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给第五 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第五委员会转递 2014 年
2 月 28 日工作组的报告。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主席

大卫·多诺霍(签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10
A.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10
B. 全体会议的进一步讨论情况	10
三.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1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B.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13
C. 通过议程	14
D. 在审议中撤回的议题文件	14
E. 议题文件和协调人	14
四. 审查补偿标准	16
五. 对提交的议题提出的建议	17
A. 主要装备	17
B. 自我维持	24
C. 医疗支援	29
六. 闭幕词	38
A.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代理司长的闭幕词	38
B. 主席的闭幕词	38
附件	
1. (由以下各项组成):	
1.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八章, 附件 A, 新的主要装备标准	39
1.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八章, 附件 A, 附录 1, 修正: 油漆/重新油漆标	58
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八章, 附件 B, 订正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59

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核定的特种主要装备	61
4.	(由以下各项组成)：	
4.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要装备的医疗补偿标准	62
4.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63
4.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妇科单元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64
5.	(由以下各项组成)：	
5.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一级医疗设施	65
5.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二级医疗设施	68
5.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三级医疗设施	75
5.4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独立的化验室设施	82
5.5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独立的牙科设施	83
5.6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84
5.7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前方外科单元	85
5.8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妇科单元	87
5.9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矫形科单元	88
6.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收费服务单元	89

一. 导言

1. 秘书长在 1994 年根据第 47/218 B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对联合国和提供装备的国家而言，确定补偿会员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的程序已变得过于繁琐。秘书长建议，补偿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既定程序可以用作借鉴(A/48/945 和 Corr. 1，第 82 和 83 段)。
2. 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按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拟议时间表着手进行该项目，旨在拟定每类装备的全面标准和制订补偿标准。秘书长将邀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参加这一过程，并将制订新补偿标准的提案提交大会核准。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性、问责制及财务和管理控制。
3. 作为项目第一阶段的一部分，秘书处着手确定了各项特遣队所属装备，以供第二阶段工作组将其分类为主要装备或次要装备。在项目第二阶段，由部队派遣国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工作组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会议，确定将授权补偿费用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消耗品的标准。工作组商定，为特派团预算编制、支出控制和费用补偿的目的，应采用一个基于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的部队租赁概念。工作组扩大了其审查范围，审议了与兵力挂钩的每月美元补偿标准，以涵盖自我维持费用，并商定这种费用在大会第 45/258 号决议核准的补偿标准之外。
4. 按照第二阶段工作组的建议，一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包括七个部队派遣国技术和财务专家的特设工作组于 1995 年 5 月与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制订可由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的补偿标准。
5. 在项目第三阶段，一个财务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见 A/C.5/49/70)，审议第二阶段工作组通过的建议，以便审查由特设工作组提议的补偿标准，并就授权补偿的全面标准提出建议。
6. 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由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会议的一个特设工作组所确认。该工作组使用在 1993 年和 1994 年期间参加维和行动的几个国家的 12 支特遣队的数据，比较了拟议制度与现行制度的费用。
7. 秘书长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A/50/807)中，建议核可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大多数建议，并就其他项目提出备选建议供大会审议。
8. 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核可关于改革确定补偿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经修订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就经修订的程序在第一个整年中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秘书长在 A/53/465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指出，秘书处认为，第一个整年对修订后程序的执行大致达到了简化补偿过程和向本组织提供一个必要的规划和预算工具的目的。

9. 大会在其第 51/218 E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10. 第四阶段工作组在 A/C.5/52/39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审查了第三阶段报告公布的标准,并建议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赔偿必须达到损失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依据通用公平市价)的门槛,而因秘书处安排的运输导致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必须超过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
11. 大会第 54/19 A 号决议核可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载于 A/C.5/52/39)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944 和 Corr. 1)(有四项建议除外),并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各代表团充分参加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工作。
12. 根据大会第 53/480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任务是对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进行审查。秘书长提议制订一种方法以确保在今后审查中的一致采用。
13. 第五阶段工作组在 A/C.5/54/49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提出了一种定期修订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特种装备类别标准的办法,建议改进一些绩效标准和补偿程序,并通过了秘书长关于医疗支援事务的提议,但报告第 86 段(a)至(1)中提出的修改意见除外。
14. 大会在其第 54/19 B 号决议中赞同第五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召开一次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将确定一个适当的平均指数,用于现行的主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标准。为此,大会请会员国至迟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提供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包括主要装备的油漆和重新油漆费用,以便秘书处能在 2000 年 11 月向大会报告这些数据是否已足够。秘书长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说明(A/55/650)中报告说,秘书处从 30 个会员国收到了数据,并认为有足够数据供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分析。
15. 在第 55/229 号决议中,大会在审查了秘书长的说明(A/55/650)后,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补偿标准的现行办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数据的途径。
16.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依照 A/C.5/54/49 号文件附件一,根据 1996 年至 1999 年会员国提交的国家费用数据,对补偿标准进行了第一次三年期审查。鉴于会员国所提交指数数据的差异,在进行计算时使用了标准差作为统计工具,以便能够比较平均数。就预算影响而言,这一统计工具导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补偿标准上升了 7.426848%。工作组还更新了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的标准以及关于一国使用而另一国拥有的主要装备赔偿责任的规定。此外,工作组还建议了主要装备的油漆和重新油漆标准以及提供合并二级和三级医疗支援事务的自我维持新标准。在审议期间,第五阶段后

工作组未能就部队费用补偿的审查方法达成共识，并建议大会审议工作组报告中两项提议所推荐的方法的各个方面。

17. 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赞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报告(A/C.5/55/39)所载建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补偿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将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并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补偿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的补偿标准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大会还请秘书长在 2004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标准进行一次三年期审查。

18. 大会第 57/314 号和第 57/321 号决议请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A/57/774)中提出的部队费用补偿方法，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9.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 A/C.5/58/37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概述了其讨论内容和主要建议。工作组未能就以下重要问题达成共识：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标准的一次三年期审查；组合式医疗概念；以及关于部队费用补偿标准的拟议方法。对于在工作组中未达成共识的问题，各组会员国的看法作为报告的附件印发。

20. 2004 年工作组就商用制式车辆何时可作为军用制式车辆获得费用补偿的定义达成共识，并为决定是否把一辆商用制式支援车当作一辆军用制式支援车付款提出了一份包含 10 项要素的核对表。它还建议为“特种装备”确定一个门槛值(一件或一套物品的通用公平市价应超过 500 美元，一件或一套物品的使用寿命应超过一年)，并应由下一个工作组审查这一门槛值。

21. 2004 年工作组还建议把若干新的标准类别和子类别(爆炸物处理、排雷装备和镇暴装备)从“特种装备”转到《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的主要装备清单中。此外，该工作组建议外地特派团按季度而不是按月份向联合国总部提交核查报告。

22. 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提议，即在 2008 年召开下一个工作组会议，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方式，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大会感到遗憾的是，2004 年工作组未能就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标准的审查，或应当列入部队费用补偿方法的内容达成共识。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部队费用补偿方法的所有要素作出说明。

23. 秘书长在 A/60/725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介绍了对部队派遣国(部队费用)补偿标准的审查办法进行的评价，并在增编(A/60/725/Add.1)中提出了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补偿标准调查表的补充资料。

24. 2008 年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并在 [A/C.5/62/26](#)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总结了其讨论情况和主要建议。工作组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建立的统计模型的基础上对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医疗支援事务的补偿标准进行了全面审查。工作组就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的订正标准提出建议。补偿标准的所有变化和新增服务产生的总体影响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内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有关的补偿增加约 2.7%。与主要装备类别有关的影响约为 1.9%，与自我维持有关的相应影响约为 3.8%。与医疗主要装备有关的影响约为 3.3%，与医疗自我维持有关的相应影响是 1.8%。工作组还建议，应以综合审查的形式，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的数据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审查。

25.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将超储的主要装备量从 10% 提高到 20%，这将减少特遣队的维护负担，并且可作为需要更换的装备的储备。工作组还建议将核准的特种装备的清单从“特种装备”移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中的主要装备清单。它还建议，将特种装备的门槛值从 500 美元提高到 1 000 美元并且估计使用寿命为一年以上。

26. 2008 年工作组建议一个额外的计算因素，以便考虑到联合国部队受到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不明身份的派别或个人或团体敌对袭击的可能性。工作组还就这一因数的计算表提出建议。

27. 2008 年工作组还建议，娱乐假津贴应为 15 天。但是考虑到这个问题属于部队费用的范围，工作组进一步建议第五委员会审查应支付给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娱乐假津贴的天数。

28.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增加一个新的自我维持子类别——因特网接入，每人每月临时标准为 2.76 美元，并确立了提供因特网接入所需标准的准则，包括设备清单。工作组还就基本消防及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这两个新的自我维持子类别提出有关标准和临时补偿标准的建议，分别为每人每月 0.16 美元和 0.13 美元。

29.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对于为二级和(或)三级医疗设施部署软墙或硬墙营房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分别按照主要装备下的集装箱或硬墙医疗设施提供补偿。工作组还建议，将航空医疗后送单元和前方外科单元的内容清单列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工作组还就“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流行病)”的修订标准提出建议。

30. 在审议过程中，2008 年工作组未能就下列问题达成共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对特遣队按照临时通知进行部署的额外补偿；向非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在特遣队人员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向他们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补偿。

31. 大会第 [62/25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 2008 年工作组的报告，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A/62/851](#))，但有以下两项例外：首先，大会邀

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重新考虑其建议，即将主要装备超储量从 10%提高到 20%。其次，大会请秘书长提出 A/62/774 和 Corr. 1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增编，包括娱乐假津贴安排，供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32. 2011 年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并在 A/C.5/65/16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总结了其重要讨论情况和建议。

33. 2011 年工作组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建立的统计模型的基础上对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的补偿标准进行了全面审查。工作组建议主要装备，包括医疗装备的补偿标准平均净增加 1.3%，自我维持，包括医疗类别的补偿标准平均净增加 2.1%。根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偿标准所有变化产生的总体影响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内与主要装备有关的补偿增加约 1.7%。与自我维持有关的补偿增加约 1.8%。

34. 2011 年工作组建议每一个工作组都应审查特种装备补偿标准。这类装备补偿标准的修订应与工作组建议的对主要装备补偿标准的平均修订联系起来。2011 年工作组重申如果每种主要装备已经有了通用补偿标准，则不得将相似物项设为特种装备。

35. 关于对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主要装备进行重新分类的问题，2011 年工作组建议在外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可以向秘书处转交任何意见。工作组指出，检查组没有任何特权可以更改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主要装备分类。如果出现问题，有关国家和秘书处应通过双边谈判的办法解决任何争议。

36. 2011 年工作组建议在二级医院主要装备清单上增加一台便携式 X 射线机和一台超声波机器。工作组还建议在三级医院中将 CT 扫描仪作为特种装备，而不是备选装备。此外，工作组建议二级医院视需要作为附加能力单元增加矫形、妇科和内科单元。

37. 2011 年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纳入协助通知书程序，其中提供协助通知书的定义，并说明其用途、通用条款和条件。工作组还建议，根据协助通知书，联合国应负责偿还训练演习中所用弹药的费用，并提供合适的直升机射击场。工作组还建议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未列入谅解备忘录的材料和次要装备造成的过高费用纳入协助通知书，以确保得到公平补偿。

38. 2011 年工作组建议规定警用装甲防护车和警用人群控制车的定义，并确定这两种类型车辆的通用公平市价和干/湿租赁标准补偿费率，包括油漆和重新油漆标准。

39. 2011 年工作组建议制定准则为航空单位机组人员提供住宿和补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需要搬迁营地而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

40. 2011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使用两种不同的临时费率将洗衣和清洁分成两个不同类别，有待三年后利用新收集的数据进行审查。工作组还建议可对同一任务区内的不同地理区域计算并适用不同的特派团因数，区域和特派团因数由一个技术调查组确定，定期进行审查。此外，工作组建议在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后，应根据当时条件在现行特派团因数上限之内重新评价特派团因数。

41. 2011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航空特遣队高频无线电设备要求，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收录自我维持项下小工程任务的指导文件，并建议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后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需要。

42. 2011 年工作组建议为新的和现有特派团新部署的所有商用车辆配备标准安全带。工作组还建议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付费用为已部署的未配备标准安全带的商用车辆安装标准安全带。

43. 2011 年工作组未能就下列提案达成共识：特遣队所属装备每 3 至 5 年轮换一次，费用由联合国承担；提出“武装”和“非武装”装甲运兵车的定义；对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赔偿门槛值 25 万美元进行审查。

44. 大会第 65/29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 2011 年工作组的报告，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见 A/65/830)，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5. 各会员国向 2014 年工作组提交了 37 份议题文件，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了 10 份议题文件。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的会议期间，工作组处理了这些问题，它们分成三个领域(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每个领域由一个工作分组负责处理。

46. 2014 年工作组主席团注意到，一些议题文件被撤回的主要原因是提交的太晚，认为应尽一切努力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议题文件。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及时审查议题文件和国家数据并提交相关评论意见。在整个过程中，主席团始终关切把关于审查补偿标准的非常敏感和重要的议题文件摆到会议最后几天审议，是在制造不必要的难题。一些会员国认为这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题目，而另一些会员国说，在讨论这些议题文件之前，他们需要了解工作组整套协议的全部费用。但是，这对工作组直到最后一刻的整个结果都产生了不确定性。到最后才达成协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导致最后文件推迟提交。主席团还认为应鼓励 2017 年工作组在得出补偿标准结论时更加关注国家费用数据。

47. 主席团注意到很多代表团提供了专家意见并对此表示赞赏。如果会员国没有派出知识丰富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将十分艰难。拥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代表愿意担任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这一点特别重要。在这方面，主席

团注意到 2014 年各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都是出类拔萃者，鼓励会员国指定具有所需背景和专业知识的代表参加未来的工作组。

48. 本报告总结了 2014 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建议。报告附件所载信息构成执行建议所依据的必要数据。

49. 本报告所载建议包括附件必须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阶段、第五阶段后工作组、2004 年工作组、2008 年工作组和 2011 年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建议一并考虑。在某些情况下，本报告中的建议补充和(或)取代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

二. 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A.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50.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她首先向那些为和平事业做出最大牺牲的勇敢的人们表示敬意。她说正是为了纪念他们，工作组才必须加紧行动，改善维持和平者的工作条件、安全和福利。她强调指出为部队派遣国的装备和人员提供补偿的制度必须公平和具有可预见性，部队派遣国和费用支付国都必须视此制度为透明和具有成本效益。她着重提到过去一年维持和平行动遇到的新挑战和复杂的作业环境，指出 2014 年工作组是审议这些挑战以及对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框架和管理装备方式所需的最新情况的一次及时的机会。她还注意到 2014 年有不少机会可以着手改善联合国对会员国提供的各种能力进行部署和提供补偿的制度。她回顾指出工作组的决定直接影响到维和人员的生命，希望工作组取得成功，并说她期待落实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51. 孟加拉国、南非、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印度致开幕词。

52. 孟加拉国指出，该国自 1988 年起就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自此已向 54 个特派团共部署兵力 111 000 人，此项任务十分艰巨。南非说部队派遣国为确保成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经历了艰苦的过程。印度尼西亚说该国随时准备为不断改进联合国的维和工作做出贡献，强调必须为维和人员提供适当装备，同时确保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做出适当补偿，并强调指出在 2014 年工作组努力达成共识方面必须坚守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菲律宾表示，目前该国部队正在八个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尽管其部队受到威胁，仍然坚守在实地。巴基斯坦指出，自 1960 年 7 月第一次部署维和人员起，巴基斯坦始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印度向工作组保证，鉴于该国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的身份，将在审议期间提供充分合作。

B. 全体会议的进一步讨论情况

53. 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在作情况通报时指出，联合国本身既没有军队，又没有警察，必须依赖会员国做出贡献。他着重提到维和人员面临的新挑战，同时强

调维和本身的性质已经改变，为任务规定复杂、需要大力开展行动的多层面特派团提出了新的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在冲突四起、具有多方面起因的荒凉、边远和危险的环境中，条件非常艰难。虽然军事装备有所改进，但是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技术标准仍然落后，现代技术可为今后提升能力提供机会。

54. 主席宣布对不归属任何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包括建议撤回的议题文件展开讨论。代表团提交了议题文件，明确表示工作组应审议这些提案。乌拉圭撤回了几个议题文件。

55. 关于协助通知书所涉项目、部队费用补偿、每日津贴和任务区内因突发心脏病造成死亡和伤残的议题文件引发了长时间辩论。很多代表团同意提出提案，请秘书处向全体会议介绍执行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高级咨询小组关于审议部队派遣国费用补偿标准和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持续进程。在关于工作组是否是讨论这些议题的合适论坛的问题上，会员国之间的意见明显分歧。

56. 一些会员国认为，有关部队费用补偿的问题不属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建议交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此外，主席鼓励会员国集中精力处理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问题，以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

57. 另一些会员国则认为，人员和装备不是相互独立的，工作组是讨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部队费用补偿标准的关切的适当论坛，特别是因为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已确立了人员与装备之间的联系。

58. 主席最后说未能就部队费用问题达成共识，请秘书处就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做一次情况介绍。

59.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代理司长通报了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和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取得的进展的情况。高级咨询小组由秘书长任命的五名专家、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五位代表、主要财政捐助国的五位代表和各个区域组的代表组成，设立该小组是为了处理与先前的费用调查表有关的问题，调查表存在答复率低、数据不完全、关联性不强和过于复杂的问题。他随后总结了小组的建议，即新的调查进程所依据的是 10 个部队派遣国的代表性抽样、风险和使能力溢价、新的通常为 12 个月的部队论调周期，以及对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主要装备进行人员补偿额扣减。关于风险和关键使能因素的溢价，他说，秘书长将根据各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确定获得风险溢价的资格和数额。他还指出，一些会员国要求澄清与每日津贴及任务区内突发心脏病导致死亡和伤残有关的问题，他在答复时说，这些问题不在调查范围之内。

60. 一组会员国仍坚持认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不是讨论这些议题文件的适当论坛，并说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大会考虑修订每日津贴。

61. 另一组会员国认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正是讨论这一议题的适当论坛，原因是有些会员国表示高级咨询小组和大会都没有审议这些议题。

62. 尽管很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提出的这两项提议都表示支持，并认为这些议题是核心关切问题，主席最后还是认为全体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两个议题应转交联合国适当委员会处理。

63. 在接下来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孟加拉国回顾关于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海事人员提供海上津贴的提案仍未了结，敦请主席容许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以确定可以讨论的适当论坛。一些会员国表示支持孟加拉国的要求，指出应用记录说明已提出此要求，并同意将此议题转交适当委员会处理。

64. 另一些会员国说，这一议题属于人员费用补偿范畴，应提交第五委员会讨论。主席最后说，工作组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65. 一些会员国反对审议关于补偿计划外飞机维修费用、部队派遣国飞机论调和/或替换产生的费用，以及海洋舰只费用补偿标准的问题，坚称，这些问题属于会员国与秘书处双方谈判达成的协议通知书内的主题。为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下列议题属于协议通知书的范围：

- (a) 孟加拉国关于补偿计划外飞机维修费用的提案；
- (b) 孟加拉国关于补偿部队派遣国飞机论调和/或替换产生的费用的提案；
- (c) 孟加拉国关于提高海洋舰只费用补偿标准的提案。

66. 主席最后说，会员国未能就审议以下 10 个议题文件达成共识：

- (a) 孟加拉国关于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海事人员提供海上津贴的提案；
- (b) 孟加拉国关于提高娱乐津贴的提案；
- (c) 孟加拉国关于支付任务区内突发心脏病导致死亡和伤残的赔偿金的提案；
- (d) 摩洛哥关于部队费用补偿标准的提案；
- (e) 巴基斯坦关于修订部队费用补偿标准的提案；
- (f) 巴基斯坦关于修订每日津贴的提案；
-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审查现行向特遣队成员支付的每日生活津贴的提案；
- (h) 孟加拉国关于补偿计划外飞机维修费用的提案；
- (i) 孟加拉国关于补偿部队派遣国飞机论调和/或替换产生的费用的提案；
- (j) 孟加拉国关于提高海洋舰只费用补偿标准的提案。

67. 2011 年工作组建议设立一个网站,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查看索偿情况和谅解备忘录,关于此项建议的执行现况,秘书处代表回顾,会员国曾建议设立一个网站,能够确定在不同部署情景下有可能给予的补偿,用以协助编制谅解备忘录和部署计划。此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还可以利用该网站,在一个安全和受控的环境中查阅列有本国政府索偿和谅解备忘录状况和详情的报告。

68. 网站已经设立,并做好了启用准备,但尚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确认为是一个完全安全的网站平台。只要网站的安全考虑得到解决,2014 年 2 月就可启用。而且,该网站还将提供一个使用电子表格的选项,用以制作包括干租赁、湿租赁和附加维修的租赁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谅解备忘录。用户还可以制作自我维持谅解备忘录和查看索偿现况。关于网站接入的问题,将向每个常驻代表团提供一个只与本国数据连接的安全的访问账户。

69. 一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赞扬秘书处为设立该网站做出了努力,并说网站一旦全面启用,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70. 印度建议将可进入网站的范围扩大到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首都和派遣国所在外地,使它们能够监督索偿情况。巴基斯坦建议将包括死亡、伤残和收费服务在内的所有索偿都纳入该网站,使其更加全面。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网站的安全验证将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一项安排。

三.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大卫·多诺霍大使阁下(爱尔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当选为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提名请求发出后,萨利姆·艾哈迈德·可汗准将(孟加拉国)和文森特·尼亚卡伦迪上校(卢旺达)分别当选为副主席和报告员。外勤支助部为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B.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72. 选出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会员国的提议,以下人员无异议当选为三个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要装备

Kjetil Andreas Andersen 少校(挪威)

Wilbert Ibuge 中校(坦桑尼亚)

自我维持

Alejandro Néstor Olivieri 上尉(阿根廷)

Aphaxard Kiugu 上校(肯尼亚)

医疗支援事务

Noel Ndhlovu 准将(南非)

李锐大校(中国)

73. 主席说,如果没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支持,联合国就无法开展其主要活动。他呼吁工作组给予合作,并向提交了议题文件协助确定审议方向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为完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他强烈鼓励工作组集中关注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方面的问题。

C. 通过议程

74. 2014年工作组通过了会议(2014年1月20日至31日)三个工作分组的临时议程:

主要装备

自我维持

医疗支援事务

D. 在审议中撤回的议题文件

75. 审议期间撤回了以下议题文件:

- (a) 乌干达关于通信设备的提案;
- (b) 乌拉圭关于坠机救援和消防股专用工具和设备费用补偿问题的提案;
- (c) 乌拉圭关于考虑为直升机配备专门夜视镜-搜索和救援能力的提案;
- (d) 巴西关于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加疫苗和弹药费用表的提案;
- (e) 乌拉圭关于在内部调动情况下重复上一次自我维持核查报告结果的提案;
- (f) 乌拉圭关于为联合国直升机提供备件、机油和润滑油的提案;
- (g) 乌拉圭关于补偿飞行小时费用的提案;
- (h) 乌拉圭关于航空专门小组的提案。

E. 议题文件和协调人

1. 主要装备

76. 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与主要装备有关的下列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指定下列协调人负责这些问题的协调工作:

- (a) 参考国家费用数据全面审查主要装备的补偿标准(挪威、南非和巴西);

- (b) 审查特种装备清单和主要装备补偿标准(挪威)；
- (c) 关于由联合国出资轮换使用了6至7年后运作不正常的老旧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提案(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南非和斯里兰卡)；
- (d) 关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特种装备作行政修改的提案(挪威、阿根廷)；
- (e) 关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9章作行政修改的提案(挪威、阿根廷)；
- (f) 关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医疗单元保养费率作行政修改的提案(挪威、阿根廷)；
- (g) 关于为警犬单位引进专门设备的提案(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h) 关于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人员装备清单内的警察装备包提案(挪威)；
- (i) 关于人群控制警车和水炮车的提案(挪威)；
- (j) 关于修订军事/步兵单位防暴装备类别的提案(阿根廷)；
- (k) 关于特派团因数的提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

2. 自我维持

77. 工作分组审议了以下主要与自我维持有关的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指定下列协调人负责这些问题的协调工作：

- (a) 参考国家费用数据全面审查自我维持补偿标准(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
- (b) 关于联合国在6个月内向部队提供住宿的提案(印度、约旦、南非)；
- (c) 关于由联合国负责开展联合国所属装备小型工程任务的提案(印度、孟加拉国)；
- (d) 关于明确规定《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初期供应消耗品的实际费用支付和调查术语的提案(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
- (e) 关于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的提案(巴基斯坦、巴西、中国、乌干达)。

3. 医疗支援

78. 工作分组审议了以下主要与医疗支援事务有关的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指定下列协调人负责这些问题的协调工作：

- (a) 参考国家费用数据全面审查医疗支援事务的补偿标准；

- (b) 关于妇科基本单元的提案(阿根廷);
- (c) 关于以下四个问题的提案:
 - 一. 急救包物品(南非共和国);
 - 二. 前方医疗队(德国);
 - 三.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定义(芬兰);
 - 四. 二级医院人员编制(美国);
- (d) 关于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部队个人基本急救包的提案(中国);
- (e) 关于补偿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收费服务的提案(印度)。

四. 审查补偿标准

79. 一些会员国表示,工作组最重要的工作内容是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标准进行全面审查并达成共识。不过,另有一些会员国强调,在考虑补偿标准问题时,需要从更广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工作组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总体影响。

80.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讨论了调整补偿标准的几种可能方法。他们讨论的主要办法如下:

- (a) 考虑根据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
- (b) 考虑采用与 2008 年工作组和 2011 年工作组类似的方法,即排除高于或低于会员国确定的门槛值的国家数据;
- (c) 考虑采用经调整的办法,纳入会员国提供的所有国家费用数据。这一方法将会员国确定的相应的最高和最低门槛值分配给极端数据点;
- (d) 仅考虑调整某类装备的补偿标准,对于这些装备,会员国提交的数据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补偿标准之间的变化具有统计学意义。

81.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同意采用与 2008 年工作组和 2011 年工作组类似的方法。但是,工作分组没有就补偿标准的任何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82. 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决定采用与 2011 年工作组相同的方法。但是,在最终确定调整补偿标准时没有使用这一方法。虽然有些会员国认为工作分组应自主运作,但在所有工作分组的所有议题文件所涉经费问题得到确定之前,一些会员国无法作出决定。这一问题得到了长时间讨论,但未达成一致。

83. 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组讨论了参考国家费用数据全面审查医疗支援事务补偿标准的以下两个备选方案：

- (a) 全面审查国家医疗服务费用数据；
- (b) 采用自我维持工作分組和主要装备工作分組确定的标准和改动。

84. 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組同意不再进一步审查医疗支援服务和装备的补偿标准，而是采用主要装备工作分組和自我维持工作分組计算的标准和该动。

85. 工作组在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调整(增加或减少)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补偿标准。该调整对 2013/14 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所属装备预算的总体影响为 0.75%，将使预算增加 619.5 万美元(354 万美元用于主要装备，265 万美元用于自我维持)。

建议

86.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 (a) 应适用第 8 章附件 A 中的主要装备订正标准(见本报告附件 1.1、1.2 和 4.1)；这些标准应反映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的所有医疗服务附件中；
- (b) 应适用第 8 章附件 B 中的自我维持订正标准(见本报告附件 2 和附件 4.2)；
- (c) 应以全面审查的形式，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经秘书处整理的数据开展今后的三年期审查。

五. 对提交的议题提出的建议

A. 主要装备

1. 特种装备清单和建议的新增主要装备标准补偿率

87. 工作组审查了特种装备数据，以确定是否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将之前指定的特种装备类型改为主要装备，并建议了通用公平市价和标准补偿率。2011 年工作组会议以来批准的特种装备载于本报告附件 3。

建议

88.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 (a) 不应仅按价值决定某装备是否应作为特种装备处理，建议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提出新特例时遵循《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在某些情况下，《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主要装备中已经存在对应的项目；

(b) 秘书处应在 2017 年工作组会议之前提供一个被列为新增主要装备的特种装备清单。

2. 联合国出资轮换运作不正常老旧特遣队所属装备

89. 由于一些装备在环境条件艰苦的任务区被延长部署以及行动强度加大, 为维持部队在任务区的战备状态, 可能需要对这些装备进行轮换。出于这一考虑, 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在经过长期持续部署后, 可由联合国出资轮换。一些会员国对目前维持费率中所含的 2% 额外运输费用和通过特派团因数提供的额外补偿之间存在的重复表示关切。另有一些会员国指出, 尽管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假设部署的是新装备, 但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许多装备并不是新的。工作分组最终决定维持 2% 的额外运输费用, 因为建议由联合国出资进行的轮换并不能自动发生, 并不改变《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规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

建议

90.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a) 修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 增加以下段落:

23 之二 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 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 酌定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车、支援车(军用型)。

23 之三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 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 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 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

(b) 秘书处需要在 2017 年工作组会议之前报告上述办法的执行情况, 包括遇到的挑战, 按类型、特派团、年份分列的轮换装备数量的统计数字以及实际发生的费用, 并提出完善该办法的建议, 以便工作组审查利用该办法确定目前有资格轮换的装备类别, 并考虑增加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的其他类别的装备。所有特派团每年相关费用的追加批款总额不得超过 1 250 万美元。

3.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特种装备所作的行政改动

91. 第 5 章第 4 段和第 9 章附件 A 的附录提到, 机组人员专门服装和装备为特种装备。这是第 5 章或第 9 章中唯一具体提及的特种装备。所有其他特种物项(包括机组人员专门服装和装备)都含在第 8 章附件 A 中。

建议

92. 2014 年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做出以下修正：

(a) 删除第 5 章第 4 段；

(b) 删除第 9 章附件 A 附录中有关机组人员专门服装和装备的所有内容；

(c) 根据 2011 年工作组的建议(A/C.5/65/16，第 133 和 134 段)，更新第 8 章附件A，航空机组人员专用装备清单开列如下：

装备种类	通用公 平市价	估计使 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百分比)	无过失事 件因数
机组人员用品包(仅为机组人员提供)						
连体工作服(机组人员)(2 套)	290	5	—	4.86	4.86	0.1
飞行手套	22	2	—	0.92	0.92	0.1
空勤人员袋	44	3	—	1.23	1.23	0.1
飞行夹克	145	4	—	3.03	3.03	0.1
飞行鞋	40	2	—	1.67	1.67	0.1
耳塞	2				—	0.1
太阳镜(机组人员)	38	3	—	1.06	1.06	0.1
飞行头盔	1 100	6	25	15.37	40.37	0.1
共计	1 681		25	28.13	53.13	0.1

4. 《派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所作的行政改动

93.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有两处提到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性能标准与定义，两处的内容完全相同。主要装备性能标准列于第 3 章附件 A，自我维持的性能标准列于第 3 章附件 B，两项定义都列于第 2 章附件 A。而这些内容又作为第 9 章中示范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D、E、F 重复出现。这一双重列报不必要地加长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内容，增加了每次更新《手册》时的编辑工作。

建议

94. 2014 年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做出以下修正：

(a) 删除第 9 章附件 D 标题后的案文，插入新段落 1，内容如下：

第 3 章附件 A 所述的“湿/干租赁安排下主要装备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D。

- (b) 删除第 9 章附件 E 标题后的案文，插入新段落 1，内容如下：

第 3 章附件 B 所述的自我维持项下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核查原则与性能标准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E。

- (c) 删除第 9 章附件 F 标题后的案文，插入新段落 1，内容如下：

第二章附件 A 中所列定义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F。

5.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医疗单元保养费率所作的行政改动

95. 在编写《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时，决定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一级、二级和三级设施中医疗设备的保养费率。

96. 上两个工作组建立了新的医疗单元，其保养费率的计算方式与一级、二级和三级设施相同。这含在第 8 章附件 A 中，但附件 A 的相关脚注没有按 [A/C.5/55/39](#) 和 Corr. 1 号文件中的建议更新。

建议

97. 2014 年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做出修正，将第 8 章附件 A 的脚注 e 修改为：“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费率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

6. 引进警犬单位专用设备

98.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议题文件，说明对警犬单位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包括需要配备经充分培训、配有专门装备的安全和执法人员，此类人员可部署在建制警察部队或军事特遣队中。工作分组未能就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警犬单位主要装备标准化通用费率的提案达成一致。

建议

99. 2014 年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做出以下修正：

- (a) 在第 3 章中引入警犬单位的定义如下：

警犬单位是为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由一条警犬和一名具有独特技能和能力的训犬员组成的安保单位。维和行动可能需要使用一个以上的警犬单位。

- (b) 在第 8 章附件 A 中引入以下类别：

“警犬单位，各类——特种”。

7. 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人员装备清单内的警察装备包

100.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目前列为标准警察装备包一部分的某些类型的装备改为主要装备加以补偿。秘书处认为，由于军事特遣队的防暴装备采用了主要装备补偿标准，这一改动将使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得到平等待遇。但一些会员国指出，由于建制警察部队的主要作用是公共秩序管理，所以防暴装备是其标准装备。因此，应继续将防暴装备作为标准装备而非主要装备处理。会员国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8. 关于人群控制警车和水炮车的提案

(a) 人群控制警车

101. 秘书处提交了确定人群控制警车规格的提案，这是因为人群控制警车的功能不同于建制警察部队目前为行政目的用来运输货物和(或)警察的其他车辆。许多警察派遣国采购了并计划部署改装的运货卡车/运兵车辆，此类车辆有时无法达到人群控制警车所需的多项行动要求。秘书处指出，由于目前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没有明确规定这一特定类型车辆的规格，警察派遣国提出了大量澄清请求。

建议

102. 2014 年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做出修正，在《第 3 章附件 A 第 37 (b) 段增列人群控制警车的以下规格：

人群控制警车应允许所有有关人员乘坐同一部车，以便于交流和下达命令，制定行动计划，准备装备，作为一个单位/小组共同行动。出于安全和业务原因，必须为乘坐车辆的人员提供一个以上的进/出口。

车辆的进/出口应足够大，便于配有全套防暴装备的安全人员上下车。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通过直接的口头/嗓音指挥而非广播/电话来保证小组组长、司机、人群控制行动人员/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

车辆必须有能力进行 360 度催泪弹发射。

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

车辆还须备有警察开展维持公共秩序行动时所需的以下基本工具：

(a) 两个(2)中等容量手提灭火器(火灾类型 ABC)；

(b) 一条(1)消防毯；

- (c) 一支(1)断线钳；
- (d) 一支(1)哈里根插棍和撞门锤(供破门使用)；
- (e) 一套(1)铁钩和链/绳(供移除路障和拖/拉使用)。

(b) 水炮车

103. 秘书处提议把水炮车作为新警车类别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指出虽然目前水炮车并未列入其中，但维和行动在建制警察部队所需部队编制中提出了这一能力，表明建制警察部队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广泛部署和使用这种类型车辆。由于这类车辆未列入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主要装备列表内，现行补偿标准通常按类似的运水车估算，不过，这不能反映这类特殊车辆的实际通用公平市价。

建议

104. 2014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如下：

- (a) 在第 3 章附件 A 第 37 段中新增一个分段(c)，载列水炮车的定义如下：

水炮车是一种自行式水车，最小容量 2 500 升，配备一台或一台以上的高压水流喷射水炮。

这类车辆有装甲车或非装甲车(视特派团部队需求而定)，为所有行动人员提供充分保护。

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栏保护。

车上可以增设配件，如扫描仪、视频或图像记录、前犁、泡沫塑料/化学染料标记、催泪或烟雾器和喷射或发射器。水炮车通常由治安部队使用，用于公共秩序管理行动。

- (b) 把水炮车作为治安管理专用车辆，列入第 8 章附件 A 和附件 A 附录。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费率	每月千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素(百分比)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2 500 升至 5 000 升	120 000	20	1 148	510.0	1 658.0	0.1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5 000 升至 10 000 升	170 000	20	1 163	722.5	1 885.5	0.1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10 000 升一上	190 000	20	1 206	807.5	2 013.5	0.1
装甲水炮车	特种					

装备类别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重新油漆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2 500 升至 5 000 升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5 000 升至 10 000 升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容量 10 000 升以上	336	1 195	1 443
装甲水炮车	特种		

9. 修订军事/步兵单位防暴装备类别

105.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详细列出可能参与防暴任务的军事单位防暴装备的规格和类别。这三类防暴装备是：人员装备、排级装备和连级装备。排级和连级两套装备的重复，往往在各级造成混乱。人员装备分类细列了基本/防守型人群控制装备，如盾牌、警棍、头盔和防毒面具，而在排级和连级装备中又列出了其他人群控制装备。但是，排级和连级两套装备中有 80% 是重叠的，如催泪瓦斯发射器、扬声器、探照灯和信号枪。应避免重叠，更清晰地说明上述装备的规格。

建议

106. 2014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如下：

- (a) 新设一个题为“其他防暴装备”的装备类别；
- (b) 把以下“连级装备”物项：公共广播系统(整套)、探照灯和发电机及自动榴弹发射器(3 套)，调至“其他防暴装备”类别；
- (c) 删除“连级装备”类别，包括类别内所有物项。

10. 关于特派团因数的提案

107. 目前计算和应用特派团因数的方法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7 章。不过，该方法没有考虑丛林特派团因数，或所承担的任务范围要素，尽管有些特派团是在丛林条件下作业，另一些单位的任务是开展特殊任务，其任务范围不同于同一个任务区的其他单位，因此，装备使用率更高，磨损更严重。

建议

108. 2014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如下：

- (a) 关于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 (一) 将第 7 章附件 A 中的“沼泽条件”地形特征改为“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第 6(c) 段修订如下：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如果地形特点是密集分布的沼泽、丛林或艰苦程度相同的地带，而且该地区还是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必经之地，则给予 4 点并除以这种条件下的责任区所占百分比得来的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二) 第 2 章第 26 段修订如下：

区域和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符合第 7 章的方法。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

(三) 第 7 章第 2 段修订如下：

区域和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在一个特派团内为具体地域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或合并曾经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的地域是否合适。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

(b) 关于修订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一) 应修订超常作业条件因数决定表，列入代表地域内分配的任务范围的要素；

(二) 请秘书处制定模式，修订超常作业条件因数，以反映分配的任务范围要素，并提议修订目前计算装备补偿标准的方法，用来补偿部队责任增加对装备造成的更大磨损，并就此向 2017 年工作组提出报告。

B. 自我维持

1. 联合国在六个月内向部队提供住宿

109. 讨论的重点是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 6 个月后，联合国不能提供硬墙营房的问题。应该说明，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36 段，联合国有责任在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 6 个月后，提供永久性、硬墙或软墙营房。此外，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硬墙住宿也是硬墙营房定义的一部分。建议要求联合国优先采取紧急措施，向部队提供适当住宿。一些特派团的环境条件非常糟糕，部队最初六个月住用的帐篷在永久、硬墙或软墙住所运抵之前便已破损。这严重影响军队的士气和福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对特遣队的整体行动能力和效能产生影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

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就是两个受到不利影响的特派团。这两个特派团中的一些部队尚未得到永久、硬墙或软墙住宿。

110.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联合国在某些情况下不能在六个月后提供硬墙住宿的一些原因，其中包括一些维和特派团的部队经常调动，地形和气候条件严重影响联合国将住宿单位搬到现场和建造特遣队营地的能力。这位代表还解释，联合国提供永久、软墙或硬墙住宿可能并不总是符合一些维和特派团特遣队需要流动的行动要求。

111. 一组会员国认为，如部队部署一年后不能提供永久性、软墙或硬墙住宿，应在帐篷和住宿合并自我维持补偿标准之外，再追加 10% 的年度罚款，不过它们指出，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追加补偿，不得取代联合国应向部队提供的这类住宿。另一组会员国认为，追加 10% 的罚款不大可能充分解决这个问题，也不会使联合国更加及时地提供这类住宿。所有会员国一致认为，目前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应要求联合国优先采取紧急措施，向特遣队提供适当的住宿。2014 年工作组达成了共识，认为联合国不能在部署六个月后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永久、软墙或硬墙住宿，是一个重大问题。

建议

112.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开展全面审查，确定没有满足住宿需求的地点和原因，以及秘书处为满足要求采取的措施；

(b)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具体特派团完成审查，将结果提交会员国，并由秘书处每季度正式提交给会员国，拟定行动，纠正住宿方面的不足。采取的行动应包括立即采取短期措施改善部队住宿问题，同时拟定较长期的解决方案；

(c) 与此同时，要求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主任审查这一系统性问题，提出建议，改善受影响部队的福利；

(d) 秘书处每季度正式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报告履行其住宿义务的进展情况。如果没有进展，此事情必须上升到提交给下一个合适的论坛。

2. 明确规定自我维持项下的小工程任务

113. 有人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程科有时没有为向特遣队提供的联合国所属装备，如沐浴房和 Corimec 住所提供，维修，原因是认为，这种维修工作属于小工程自我维持类别，通常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责提供。秘书处代表解释说，2011 年工作组曾提出过这个问题，有关联合国装备维修工作的安排自 2011 年起已经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在此后的讨论中，大多数会员国对现有安排表示满意。不过，一些国家坚持认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有关这一

问题的措辞应更加明确。经进一步讨论后，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同意了这一方法，就以下建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建议

114. 2014 年工作组建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修订如下：在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6 表 3 中“住宿”类一栏的“保养和维修”后面插入脚注符号如下：

如果出现联合国无法进行维修及保养，或提供特殊备件的情况，与联合国事先订有所需工作范围协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购的所需备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权在出具证明文件和提出索偿后，报销这类维修和保养的实际和合理费用。

3. 明确规定初期供应消耗品的实际费用支付和调查术语

115. 秘书处不时与其他特遣队所属装备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确定是否需要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或增加内容。这类修订被认为是细微的非实质性改动。其目的是力求避免歧义，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得到更加前后一致地解释，同时不引起任何经费问题。

建议

116. 2014 年工作组建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修订如下：

(a)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A 第 17 段和第 9 章附件 F 第 17 段“初期供应”的定义应修改为：

初期供应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种后勤支助安排，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可补偿的基础上向特遣队/单位提供口粮、水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销单据，并配以发票和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后，向其作出补偿，但须审查报销申请中的商品种类和数量与任务地区内联合国供应比率相比是否合理。通常情况下，特遣队/单位的初期供应只是在该特遣队/单位初次部署时才需要，而且只在有限的时期内(30 到 60 天)需要，直到联合国能够提供这些消耗品。关于水、口粮和燃料初期供应的需求将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联合国的所需商品供应比率也将在部署前提供给部队/警察派遣国。

(b) 将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2 第 6(g)段中的“调查”一词改成“实验室能力”；

(c) 删除第 6 章第 21 段中“……以及一份特派团或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的副本”的措辞，新插入一句如下：“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因敌对行为/被迫放弃而

导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属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

(d) 修订第 10 章第 37、第 45 和第 53 段，下表中列有修改后的有关联合国官员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指挥官关于调查和调查委员会的责任的规定。

在《手册》中的位置	所用名词	修订
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2 第 6(g) 段	调查	改为“实验室能力”
第 6 章第 21 段	调查委员会	可以认为，应将损失/损坏列入调查报告/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意见中，但不可以把编写这些报告(为联合国内部文件)的责任推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第 10 章第 37、45 和 53 段	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不是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启动或进行的。工作程序的召集方是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他们遵循联合国既定政策和程序，而不会就此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后者与所有联合国人员一样，有义务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4.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117. 监督和立法机构继续关注外地特派团遵守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燃料、汽油(尤其是使用过的汽油)、废电池、轮胎及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水)的处理和处置管理不善，包括非法或任意倾倒，在联合国撤离后可对当地环境产生长期有害的影响，并继续影响当地居民(包括在健康方面)和东道国甚至邻国的未来发展。

118. 参照已批准的联合国环境政策，外地特派团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符合特派团具体情况的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更好地控制特派团支助业务的这一方面。注意到大会欢迎这些环保措施，要求就此采取进一步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实施有利于环境的做法，因此有必要正式规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环境及废物管理领域的行为，协调配合外地特派团的行动和联合国在环境方面的领导作用。

建议

119. 2014 年工作组建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修订如下：

(a) 修订第 9 章(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纳入下文：

第 7 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努力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将具有环保意识，支持和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中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9 联合国将努力协助国家特遣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供的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特定特派团的任务简报、关于实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规定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

(b) 修订第 9 章附件 H “我们将永远” 部分，增列两个加注原点的句子如下：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努力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绝不乱丢弃垃圾，或不当处置任何材料或设备。

5. 关于因特网接入、通信和一般福利的提案

120. 秘书处代表向工作分组做了一次因特网和电信情况通报及一次福利情况通报。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决定将文件分成两个独立的文件，第一份关于因特网和通信，第二份关于福利。

121. **因特网。**就提供因特网接入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在秘书处做了许多澄清之后，一些国家担心提供因特网服务将产生比较大的财务影响。工作分组随后获悉，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一项调查，评估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因特网通信所涉及费用。这次调查的结果要到 2014 年 11 月才揭晓，之后，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分析调查结果，因此普遍认为，秘书处关于因特网接入的议题文件提交的太早。

122. **通信。**一些国家认为，通信是福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解释福利的段落中提到了通信。其他国家大力反对，认为这应单设类别，因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没有把通信列在包括福利的类别列表中。

123. **福利。**就福利议题文件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有人建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满足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所有五个类别中列出的福利要求；部队和

警察派遣国必须提交为本国部队提供福利所花费的数额证明，才可获得补偿。关于是否需要提交支出发票或开支证明，会员国意见不一。

124. 因没有达成共识，秘书处撤回了关于因特网接入和通信及福利的议题文件。

6. 关于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列疫苗和弹药费用表的提案

125. 会上决定将该议题文件的疫苗部分转交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组。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这不会对弹药索偿采用的现有补偿方法造成重大延误。

126. 讨论结束后，大多数会员国认为这是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问题，该议题文件所获支持甚少，随后被撤回。

7. 在内部调动情况下重复上一份自我维持核查报告结果的情况

127.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这是 2011 年工作组提出的议题，为处理这个议题，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列了 1 项规定。该议题文件随后撤回。

8. 为联合国直升机提供备件、机油和润滑油

128. 会员国对该议题文件的支持甚少。在简短讨论后该议题文件被撤回。

9. 为海上船只和直升机提供机油和润滑油

129. 会员国对该议题文件的支持甚少。在简短讨论后该议题文件被撤回。

C. 医疗支援

1. 妇科基本单元

130. 会上讨论了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作为一项增列的外地标准化服务列入妇科基本单元的问题。会议强调在向女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最高标准的医疗服务方面，需要消除二级医院的能力差距。讨论的重点是以全球和全面方式观念支持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这应包括适当的医疗支援。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组一致支持这个总体思路并最后商定了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建议

131. 2014 年工作组建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修订如下：

(a) 第 8 章附件 B 应说明妇科基本单元如下：

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美元)

因素:

环境: —————

超常作业: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

备手册》月补偿标准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不计入各项因数) 月补偿标准(不计入各项因数)

医疗

基本	2.16	2.17
一级	15.70	16.01
二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1.14	21.40
三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40	25.53
二级和三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56	35.77
高危地区(流行病)	9.11	9.07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8	2.28
仅限化验室	4.54	4.56
仅限牙科	2.74	2.76
妇科单元	不适用	2.12

2.12(每位女性人员)

(b) 应将下表列入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9 的现有表格中:

治疗能力	治疗能力	所需人员编制	所需医疗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标准(每月每个女工作人员)
妇科基本检查	每日最多 15 名	1 名妇科医生	基本妇科设备	1 个门诊病人	2.12 美元
	门诊病人诊疗			诊疗室	

(c) 应以化验室或牙科服务(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5 或 6)等同样方式详细说明增列的服务,以确保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女工作人员都获得同类妇科基本医疗服务。

2. 评估不同等级医疗服务的能力需求

132. 会上详细讨论了评估不同等级医疗服务能力需求的议题。会议一致认为这样的讨论为深化联合国医疗服务支援提供了宝贵的见解,但会员国确信,这个问题超越了医疗工作分组的职责范围,该工作分组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有人提到技术咨询小组已经在评估这方面的能力需求,成立该小组是为了作为新地平线倡议的一部分,主导医疗能力发展的试点项目。

建议

133. 2014 年工作组建议把这个问题提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医务顾问进一步审议。

3. 急救包物品

134.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详细列明的个人基本急救包现有物品不足以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设法制止严重出血和挽救生命或肢体。对此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有人发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没有清楚说明个人急救包费用在何处适当入账。经秘书处澄清后，已显然看到这是一个部队费用问题，表明拟议改进急救包不会导致自我维持补偿标准的变化。

建议

135.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a) 个人急救包应增加 1 块(浸渍止血剂的)作战用纱布和 1 个作战用止血带；

(b) 由于士兵个人急救包列为部队费用(个人衣物/箱包)，急救包的改进由部队派遣国斟酌确定是否作为士兵箱包的一部分提供。

4. 前方医疗队

136. 根据联合国关于一级诊所的定义，该医疗机构配备的人员应该有足够的能力分为两个前方医疗队。没有基本医疗设备，前方医疗队就无法发挥其职能。因此，一级诊所应配备 2 套基本医疗设备。所有医疗设备要便于携带、重量轻和可用直升机运送，以支持前方医疗队发挥职能。

建议

137.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a) 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2.1B 节(诊询、治疗和急救)中所述的部队派遣国可选择部署 1 或 2 套基本诊疗设备改为“2 套”基本诊疗设备，删除部署 1 套的选项。因此，一级医疗机构将需要获得下文所列的另一套基本诊疗设备。

(一) 听诊器；

(二) 检眼镜；

(三) 检耳镜；

(四) 心电图机；

- (五) 反射锤；
- (六) 温度计；
- (七) 血压计
- (八) 妇科窥镜；
- (九) 直肠镜；
- (十) 卷尺
- (十一) 手电筒；
- (十二) 检查灯；

(b) 还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同一节所述的下列医疗设备改为“2”套，表明一级医疗机构将需要增加1套下列医疗设备：

- (一) 复苏设备手推车(全套设备)；
- (二) 插管术器械；
- (三) 除颤器；
- (四) 抽吸设备；
- (五) 喷雾器；
- (六) 胸管引流、导管插入术和静脉“切开”术器械；
- (七)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 (九) 输液泵；
- (十) X光片观察箱(该设备被视为不需要2套)；

(十一) 脉冲血氧计，一级医疗机构共需要4套脉血氧计：1套脉血氧计(如《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上述一节所述)；2支前方医疗队共用1套(便携式)，2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每辆1套(便携式)(另见关于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讨论)；

(c) 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2.1F节(运输)中所列的需要1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改为需要“2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增加1辆救护车不产生费用问题，因为大多数部队派遣国已经配备了2辆救护车，费用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在行动需求不同的情况下，可以部署1辆救护车。

5.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定义

138.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2.1F节(运输)描述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内容,但是必须添加某些被视为必不可少的生命维持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和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建议

139. 2014年工作组建议:

(a) 除《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2.1F节(运输)定义的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现有装备外,外地特派团的各类救护车应添加下列设备:

(一) 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1;

(二)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1;

(b) 应对附录3.1F节(二级医院)和4.1F节(三级医院)中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装备作出同样修改;

(c)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的脉冲血氧计是便携式的。在附录2.1F节(一级医院)、3.1F节(二级医院)和4.1F节(三级医院)中应表明是“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d) 把附录2.1F节(一级医院)、3.1F节(二级医院)和4.1F节(三级医院)中的术语“氧气瓶”改为“氧气输送装置”;

(e) 应考虑2 633.87美元1台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和192.52美元1台脉冲血氧计(便携式)的通用公平市价。

6. 二级医院人员编制

140. 根据2011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二级医院的定义是一所基本的野战医院,它具有手术专长并在任务区内提供生命维持服务和医院及配套服务等一级医疗护理。二级医疗机构提供一级医疗机构的所有能力,此外还包括以下能力:紧急手术、损伤控制手术、手术后服务和高依赖护理、重症监护、复苏救治和住院服务;同时提供基本影像服务、化验室、药房、防疫和牙医服务;保管病人病历和追踪疏散病人也是二级医疗机构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能力。鉴于对典型二级医疗机构的这些要求,《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关于二级医院26名临床医生、8名医护人员和2名救护车司机的人员编制并没有反映外地的现实。工作组注意到,目前部署的二级医院大多数医疗设施配备的人员已达到63人左右,视受影响特派团的业务要求和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而定。因此,需要扩大人员配置表,以反映需求情况。二级医院人员编制更新将不会产生任何实际经费问题。

建议

141. 2014 年工作组建议：

(a) 应将下文所列二级医务人员的最低限度构成和人数列入第 3 章附件 B 第 60(d) 段。为加强二级医疗设施，增加的这些人员不包括在核定单元所需人员范围内。该表列出建议的最低限度人数 63 人，其中有 36 名医生、21 名医护人员和 6 名航空医疗后送小组人员。二级医院的基础设施，包括其各项能力可从全球服务中心获取。然而，医疗和医护人员的实际人数视谅解备忘录谈判情况而定。

- 2 名普通外科医生
- 1 名麻醉师
- 1 名麻醉护士(或同等资格)
- 1 名内科医生
- 1 名普通内科医生
- 1 名指挥官
- 1 名高级医务官
- 1 名牙医
- 1 名牙医助理
- 1 名牙科技师
- 1 名卫生干事(或同等资格)
- 1 名药剂师
- 1 名药剂技师
- 1 名护士长
- 2 名危重/重症监护护士
- 12 名护士/护理人员
- 1 名术前准备护士
- 1 名病区主管护士
- 1 名 X 射线技师(或同等资格)
- 1 名放射技师
- 1 名化验室技师

- 2 名化验室技术员
- 2 名航空医疗队医务干事
- 4 名航空医疗队护士/护理人员
- 2 名救护车司机
- 1 名药店店员
- 1 名病历干事
- 1 名连军士长
- 1 名连司务长军士长
- 1 名卫生干事
- 1 名卫生助理
- 1 名行政干事
- 1 名行政办事员
- 2 名厨师
- 1 名机械技工
- 1 名电工
- 1 名电子医疗技师
- 1 名无线电技师
- 1 名无线电操作员
- 1 名冰箱和空调技师
- 1 名司机技工
- 1 名车辆维修工
- 1 名卫生清洁员

(b) 目前部署在特派团人数不足 63 人的二级医疗设施不需要更新其人员配置，除非出现可以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讨论的业务需求；

(c) 鉴于各会员国使用的医务人员术语不同，部队派遣国应提供部署的医务人员的资格证书。

7. 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部队个人基本急救包

142. 有人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以反映 2008 年工作组报告 (A/C.5/62/26) 中对个人基本急救包做出的规定。这将澄清目前对个人急救包在自我维持类别中给予补偿的含糊规定。

建议

143. 2014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如下：

(a) 第 3 章附件 B 第 60(a)(二)段修订如下：

个人基本急救包。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应携带个人野外或作战止血包和一次性医用手套。由部队派遣国酌情决定是否在急救包中增加(浸渍止血剂)作战用纱布和作战用止血带。还要增加一项说明，表明有关费用在“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津贴”项下补偿。

(b) 将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标题为“所需装备”一栏内的，“急救包”改为“医疗级基本急救包”。此外，删除“个人野外/战地止血包”和“一次性医用手套”的词句，因为它们“在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津贴”项下补偿；

(c) 应在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的表下补充说明：

“个人野外/作战止血包”和“一次性医用手套”等物品构成士兵/警察急救包一视特派团情况建议的需求的一部分。这些物品列为人员费用补偿中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津贴的一部分并予以补偿，自我维持补偿标准中不再单列补偿费用。

(d) 修订第 9 章附件 A 附录中的士兵/警察急救包一视特派团情况建议的需求，在“急救包”项下列入“(浸渍止血剂的)作战用纱布”和“作战用止血带”。

8. 补偿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收费服务

144. 有一项提案是关于审查现有收费服务表。讨论中有人认为，在适用费用标准方面该表应保持不变，但门诊护理医药产品的补偿除外。目前的表中一般不允许追偿这类费用。修改后将使部队派遣国能以疫苗接种所述的同样方式(实际费用)补偿费用。

建议

145. 2014 年工作组建议更新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所列收费表如下(本报告附件 6)：

收费服务表

(美元)

代码	各类服务费分类	服务费
A	全科医生	30
B	转诊专科医生	40
C	护士(医疗程序)	20
D	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射线(转诊, 仅影像)	25
F	有影像对比的X射线(转诊, 仅影像)	65
G	化验室(转诊, 仅化验)	25
H	牙科诊询, 仅限急诊(包括牙科X射线)	65
I	每24小时的医院病床	80
J	联合国人员入职体检(包括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化验和X射线)	125

注:

1. 上述费用包括诊询过程中使用的消耗品。
2. 化验室或X射线服务与诊询费分开计费(已被计入服务费的牙科X射线和联合国人员入职体检除外)。
3. 将不收取病人共付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以此获得补偿。
4. 疫苗/药物/药品的实际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获得菌种疫苗支付的费用。

(注: 必须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11, 英文第2页标题为“医疗支援事务的服务收费补偿”表, 以反映以上更新的内容。)

9. 理疗单元介绍

146. 一级医院增设理疗单元的建议包括为现有一级医院配备运动条带、瑞士球、激光光疗仪、电疗仪、短波仪、一套不同程度弹力的拉力带(轻度、中度、强度和特强度)、针灸针(一包100个单位)、治疗和检查伸缩台和红外理疗仪。工作组讨论了一级医院增添这类设备而不是把患者转移到更高一级医院或遣返的好处。会上对增添这些设备的成本效益没有达成共识。

建议

147. 2014年工作组建议所有拥有一级至三级医疗设施的部队派遣国保留记录和统计数据, 以支持2017年工作组审议这一议题。

10. 拖延补偿收费服务

148. 一个会员国提出了 1 份议题文件，其中突出说明拖延补偿医疗服务费的问题。医疗工作分组认为这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外地特派团和(或)秘书处之间的行政问题。该议题文件被撤回。

11. 医疗工作分组的最后意见

149. 医疗工作分组赞同会员国提出的将有必要由 2017 年工作组讨论主要医疗装备项目通用公平市价的内部全面审查。该分组还认为，秘书处可编辑《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以消除上述改动随后产生的任何歧义。

六. 闭幕词

A.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代理司长的闭幕词

150. 代理司长感谢提供数据供工作组审议的会员国，还感谢支持工作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他说，各工作分组进行了生动但有时又很艰难的讨论。然而，尽管存在困难和分歧，大家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到有效的装备和资源，以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代理司长强调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和特派团所属装备制度必须跟上外地不断变化的动态和多变的环境。并对更加困难和复杂的行动作出反应。

B. 主席的闭幕词

151. 主席说，就联合国在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轮换装备方面承担一定的责任而言，工作组实现了历史性的里程碑。此外，工作组认为自 2011 年会议以来，在医疗支援等其他重要领域作出了进一步的改进。主席感谢工作组取得了成果。

附件 1.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八章，附件 A
新的主要装备标准

(美元)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3 647	7	281	406	687	0.2		33 365	7	280	403	683	0.2	
微波中继器	83 278	10	551	708	1 259	0.2		82 381	10	566	700	1 266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3	9	5	5	10	0.2		532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265	10	20	19	39	0.2		2 262	10	21	19	40	0.2	
中继用可携式 MTSX	2 274	8	20	24	44	0.2		2 269	8	21	24	45	0.2	
中继器	3 439	7	24	42	66	0.2		3 398	7	24	41	65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207	9	12	21	33	0.2		2 203	9	12	21	33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1 260	10	149	436	585	0.2		51 189	10	148	435	583	0.2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4 975	24	7	91	98	0.2		24 936	24	7	91	98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067	7	23	97	120	0.2		7 983	7	23	96	119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1 878	7	38	264	302	0.2		21 545	7	37	260	297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种							特种						
卫星装备														
地面站，无余度	特种							特种						
地面站，有余度	特种							特种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地面站枢纽	特种							特种						
地面站分枢纽	特种							特种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44 032	7	33	543	576	0.5		43 969	7	33	542	575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20 043	7	30	247	277	0.5		19 864	7	30	245	275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13 935	7	24	172	196	0.5		13 784	7	24	170	194	0.5	
卫星接收机/TVRO	162 894	9	147	1 535	1 683	0.2		162 655	9	148	1 533	1 681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27	9	5	5	10	0.2		526	9	5	5	10	0.2	
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9 334	9	206	1 973	2 179	0.2		209 119	9	206	1 971	2 177	0.2	
电话装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 100 条线路	423 041	15	103	2 421	2 524	0.2		421 573	15	103	2 412	2 515	0.2	
大型电话交换机分机, 1-100 条线路	68 226	12	48	485	533	0.2		68 288	12	48	486	534	0.2	
密码传真	3 403	7	4	41	45	0.2		3 398	7	4	41	45	0.2	
译密码装备	特种							特种						
机场支援装备														
全部雷达	特种							特种						
进场系统/照明	特种							特种						
管制塔	4 461 885	20	12 903	19 335	32 238	0.2		4 437 441	20	12 885	19 229	32 114	0.2	
导航系统	1 980 429	10	5 804	16 834	22 638	0.2		1 977 682	10	5 796	16 810	22 606	0.2	
杂项——通信														
水下通信系统	特种							特种						
天线塔	5 270	20	11	23	34	0.2		5 262	20	11	23	34	0.2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以上	8 716	10	88	74	162	0.2		8 716	10	88	74	162	0.2	
电力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30 千伏安	42 104	12	141	310	451	0.5	309	41 734	12	140	307	447	0.5	309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 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31-40 千伏安	44 575	12	183	328	511	0.5	432	44 044	12	182	324	506	0.5	432
41-50 千伏安	58 836	12	184	433	617	0.5	555	58 531	12	183	431	614	0.5	555
51-75 千伏安	71 462	12	197	526	723	0.5	771	70 705	12	201	520	721	0.5	771
76-100 千伏安	76 044	12	218	560	778	0.5	1 080	75 181	12	217	553	770	0.5	1 080
101-150 千伏安	87 015	12	289	619	908	0.2	1 543	85 722	12	287	610	897	0.2	1 543
151-200 千伏安	113 998	15	439	652	1 091	0.2	2 160	112 291	15	434	643	1 077	0.2	2 160
201-500 千伏安	163 836	14	548	1 003	1 550	0.2	3 086	160 825	14	544	984	1 528	0.2	3 086
500 千伏安以上	特种							特种						
工程装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6 198	8	151	175	326	0.5	240	16 110	8	150	175	325	0.5	240
浮桥墩船	175 981	25	1 166	660	1 826	0.5	775	175 744	25	1 164	659	1 823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设备)	465 505	39	5 626	1 033	6 659	0.1		462 200	39	5 604	1 026	6 630	0.1	
压土机板	527	5	4	9	13	0.5		524	5	4	9	13	0.5	
水泥切割机	5 124	15	77	31	108	0.5		5 102	15	77	30	107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1 844	8	33	19	52	0.1		1 840	8	33	19	52	0.1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773	10	105	68	173	0.5		7 727	10	105	68	173	0.5	
混凝土振动机	1 447	12	25	11	36	0.5		1 444	12	25	11	36	0.5	
脱水泵, 最多 5 马力	1 815	10	13	16	29	0.5		1 809	10	13	16	29	0.5	
渡轮(过河)	633 400	20	1 120	2 903	4 023	0.5	900	630 559	20	1 118	2 890	4 008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38 243	10	647	3 835	4 482	0.5		435 514	10	645	3 811	4 456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种							特种						
侦察艇	31 520	10	272	276	548	0.5	258	31 461	10	271	275	546	0.5	258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99 632	10	580	872	1 452	0.5		99 666	10	579	872	1 451	0.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132	15	45	234	279	0.5		38 761	15	45	231	276	0.5	
测量设备, 包括总站	12 247	15	91	73	164	0.5		12 130	15	91	72	163	0.5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测量设备, Theodolite 型	6 703	15	10	40	50	0.5		6 651	15	10	40	50	0.5	
钻井机	412 000	20	1 710	1 888	3 599	0.5	200	410 385	20	1 708	1 881	3 589	0.5	200
水泵	5 035	9	13	49	62	0.5		5 024	9	13	49	62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ROWPU)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最多 2 000 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5 000 公升	55 371	10	378	484	862	0.5		54 603	10	377	478	855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2 000 多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20 000 公升	88 016	10	1 392	770	2 162	0.5		86 454	10	1 386	756	2 142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7 000 多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42 000 公升	383 960	10	2 799	3 360	6 159	0.5		380 256	10	2 793	3 327	6 120	0.5	
储水设备														
储水, 5 000-7 000 公升	1 154	7	11	14	25	0.1		1 136	7	11	14	25	0.1	
储水, 7 001-10 000 公升	1 621	7	16	19	35	0.1		1 605	7	16	19	35	0.1	
储水, 10 001-12 000 公升	1 777	7	18	21	39	0.1		1 773	7	18	21	39	0.1	
储水, 12 001-20 000 公升	5 117	7	51	61	112	0.1		5 110	7	51	61	112	0.1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5 800	7	57	70	127	0.1		5 761	7	57	69	126	0.1	
后勤装备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箱和(或)囊、管、过滤器) 152 000 升	53 002	10	87	464	551	0.5	36	53 033	10	87	464	551	0.5	36
燃料储存装置(2 个泵、箱和(或)囊、管、过滤器) 76 000 升	35 527	10	77	311	388	0.5	36	35 460	10	77	310	387	0.5	36
燃料储存, 500 升以下	2 290	12	11	17	28	0.5		2 287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 501-5 000 公升	3 013	12	15	22	37	0.5		2 993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 001 - 10 000 公升	3 622	12	17	27	44	0.5		3 601	12	17	27	44	0.5	
燃料储存, 10 000 公升以上	5 280	12	19	39	58	0.5		5 259	12	19	39	58	0.5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 ^b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特种							特种						
金属探测器	3 224	5	32	54	86	0.1		3 187	5	32	53	85	0.1	
地雷探测器(除探测金属含量外，还能探测形状或炸药含量)	10 579	5	104	177	281	0.1		10 488	5	103	176	279	0.1	
炸弹定位仪	7 518	5	74	126	200	0.1		7 435	5	74	125	199	0.1	
防爆衣——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000 的 V50 级)	6 917	5	66	116	182	0.1		6 870	5	66	115	181	0.1	
防爆衣——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600 的 V50 级)	10 755	5	107	180	287	0.1		10 660	5	106	179	285	0.1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4	2	17	9	25	0.1		201	2	17	8	25	0.1	
排雷防护鞋	508	2	6	21	27	0.1		504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682	3	6	19	25	0.1		677	3	6	19	25	0.1	
排雷防护围裙/裤	683	3	6	19	25	0.1		676	3	6	19	25	0.1	
加固手套(双)	147	2	2	6	8	0.1		146	2	2	6	8	0.1	
排雷人员保护成套装备 ^b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12	2	17	9	26	0.1		209	2	17	9	26	0.1	
排雷防护鞋	509	2	6	21	27	0.1		504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或排雷保护围裙/裤(二选一)	651	2	0	27	27	0.1		647	2	0	27	27	0.1	
加固手套(双)	147	2	2	6	8	0.1		146	2	2	6	8	0.1	
整套合计	1 519	2	25	63	88			1 506	2	25	63	88	0.1	
防暴装备														
个人装备(无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649	2	23	196	219	0.5		4 603	2	23	194	217	0.5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头盔与面罩	3 046	2	16	128	144	0.5		3 034	2	16	128	144	0.5	
盾牌(塑料制品，透明)	4 624	2	24	195	219	0.5		4 609	2	24	194	218	0.5	
警棍	2 967	2	15	125	140	0.5		2 952	2	15	124	139	0.5	
无防毒面具														
整套合计	15 286	2	78	643	722	0.5		15 198	2	78	640	718	0.5	
个人装备(配防毒面具)——10 件套 ——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668	2	23	196	219	0.5		4 603	2	23	194	217	0.5	
头盔与面罩	3 064	2	16	129	145	0.5		3 034	2	16	128	144	0.5	
盾牌(塑料制品，透明)	4 654	2	24	196	220	0.5		4 609	2	24	194	218	0.5	
警棍	2 960	2	15	125	140	0.5		2 952	2	15	124	139	0.5	
有防毒面具	9 508	2	49	400	450	0.5		9 410	2	49	396	445	0.5	
整套合计	24 854	2	128	1 046	1 173	0.5		24 608	2	127	1 036	1 163	0.5	
排级装备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970	10	24	43	67	0.5		4 948	10	24	43	67	0.5	
扩音器(3 件套)	378	10	8	3	11	0.5		376	10	8	3	11	0.5	
信号枪(3 件套)	576	10	1	5	6	0.5		569	10	1	5	6	0.5	
手持探照灯(6 件套)	527	5	3	9	12	0.5		524	5	3	9	12	0.5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82	5	3	10	13	0.5		581	5	3	10	13	0.5	
泰瑟枪(先进枪)(1 件套)	637	5	3	11	14	0.5		635	5	3	11	14	0.5	
整套合计	7 670	5/10	42	82	124	0.5		7 633	5/10	42	81	123	0.5	
其他防爆装备 ^c														
探照灯与发电机(套) ^d	3 630	10	18	32	50	0.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d	6 397	10	31	56	87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d	1 233	10	24	11	35	0.5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连级装备 ^e														
探照灯与发电机(套) ^e								3 593	10	18	31	49	0.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363	10	31	56	87	0.5	
信号枪(3 件套) ^e								569	10	1	5	6	0.5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e								4 948	10	24	43	67	0.5	
扩音器(3 件套) ^e								251	10	5	2	7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27	10	24	11	35	0.5	
整套合计								16 951	10	103	148	251	0.5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袋(套)														
酒精检测器	754	5	5	13	18	0.5		749	5	5	13	18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30	5	17	26	43	0.5		1 513	5	17	26	43	0.5	
整套合计	2 285	0	22	39	61	0.5		2 262	5	22	39	61	0.5	
警犬单位 ^f														
警犬单位，所有类型 ^f	特种													
空勤人员特种服装和装备 ^f														
连体工作服(空勤人员)(2 套) ^f	290	5	0	5	5	0.1								
飞行手套 ^f	22	2	0	1	1	0.1								
空勤人员 ^f	44	3	0	1	1	0.1								
袋 ^f	145	4	0	3	3	0.1								
飞行夹克 ^f	40	2	0	2	2	0.1								
飞行鞋 ^f	2		0	0	0	0.1								
耳塞 ^f	38	3	0	1	1	0.1								
太阳镜(空勤人员)飞行头盔 ^f	1 100	6	25	15	40	0.1								
整套合计 ^f	1 681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医疗和牙科 ^{a, h}														
1 级医院	57 844	5	289	969	1 258	0.1		57 754	5	289	967	1 256	0.1	
2 级医院	911 107	5	4 556	15 261	19 817	0.1		909 688	5	4 549	15 237	19 786	0.1	
3 级医院	1 544 087	5	7 720	25 863	33 584	0.1		1 541 682	5	7 709	25 823	33 532	0.1	
仅限化验室 ^j	47 657	5	238	798	1 037	0.1		47 583	5	238	797	1 035	0.1	
牙医成套装备	160 599	5	803	2 690	3 493	0.1		160 349	5	802	2 686	3 488	0.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41 853	5	209	701	910	0.1		41 787	5	209	700	909	0.1	
前方外科单元	161 374	5	807	2 703	3 510	0.1		161 122	5	805	2 699	3 504	0.1	
妇科单元	10 867	5	54	182	236	0.1		10 850	5	54	182	236	0.1	
矫形科单元	57 575	5	288	964	1 252	0.1		57 485	5	287	963	1 250	0.1	
CT-扫描仪	特种							特种						
观察装备														
地区装备——观察														
发炮地点查寻装备	特种							特种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种							特种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33 872	8	489	1 417	1 906	0.2		133 686	8	488	1 415	1 903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10 572	8	489	1 170	1 659	0.2		109 565	8	488	1 160	1 648	0.2	
个人装备——观察														
架在三脚架上的夜间观察器具	13 785	8	21	149	170	0.5		13 597	8	21	147	168	0.5	
架在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	8 956	10	11	78	89	0.5		8 872	10	11	78	89	0.5	
住宿装备														
班级部署帐篷 8-10 人	3 823	5	10	64	74	0.2		3 800	5	10	64	74	0.2	
排级部署帐篷，35 人	12 914	5	96	217	314	0.2		12 800	5	96	215	311	0.2	
软墙营房														
中野营地装置 (50 人)	32 723	5	126	551	677	0.2		32 145	5	125	541	666	0.2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大型营地装置 (150 人)	627 828	8	2 246	6 645	8 891	0.2		623 265	8	2 243	6 596	8 839	0.2	
保养车间	31 899	7	126	385	511	0.2		31 514	7	125	380	505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2 083	7	127	387	514	0.2		31 829	7	126	384	510	0.2	
仓库和储藏室	32 016	7	126	386	512	0.2		31 583	7	125	381	506	0.2	
硬墙营房														
小型营地装置 (5 人)	5 400	12	39	38	77	0.2		5 368	12	39	38	77	0.2	
中型营地装置 (50 人)	80 468	15	467	460	927	0.2		80 091	15	466	458	924	0.2	
大型营地装置 (150 人)	339 601	15	1 958	1 943	3 901	0.2		338 620	15	1 955	1 938	3 893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525	15	118	117	236	0.2		20 426	15	118	117	235	0.2	
沐浴设施 (50 人)	9 855	10	87	84	171	0.2		9 819	10	87	83	170	0.2	
集装箱														
医务	特种							特种						
牙科	特种							特种						
车间	62 616	9	146	590	736	0.2		61 970	9	146	584	730	0.2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5 902	6	51	505	556	0.2		35 545	6	51	500	551	0.2	
绝热储存	49 785	12	46	354	400	0.2		49 463	12	46	352	398	0.2	
弹药库 (储存)	23 542	9	39	222	261	0.2		23 355	9	39	220	259	0.2	
通信和指挥所	155 098	12	189	1 142	1 331	0.5		154 174	12	189	1 135	1 324	0.5	
其他集装箱	7 645	10	7	65	72	0.2		7 643	10	7	65	72	0.2	
飞机														
所有飞机 ^k	协助通知书							协助通知书						
军械														
协同操作的机枪 (至多 10 毫米)	9 484	25	7	36	43	0.5		9 479	25	7	36	43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 (11-15 毫米)	15 749	25	9	59	68	0.5		15 634	25	9	59	68	0.5	
迫击炮 (至多 60 毫米)	2 362	25	4	9	13	0.5		2 342	25	4	9	13	0.5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迫击炮 (61-82 毫米)	12 656	25	9	47	56	0.5		12 466	25	9	47	56	0.5	
迫击炮 (83-122 毫米)	21 414	25	13	80	93	0.5		21 206	25	13	80	93	0.5	
无后坐力炮	16 887	25	20	63	83	0.5		16 798	25	20	63	83	0.5	
防空武器发射器	特种							特种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种							特种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种							特种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轻型，60-80 毫米)	1 601	25	10	6	16	0.5		1 593	25	10	6	16	0.5	
穿甲榴弹发射器 (中型，81-100 毫米)	9 038	24	8	35	43	0.5		8 984	24	8	35	43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特种						
中型牵引榴弹炮 ^k	特种							特种						
海军舰船														
所有海军舰船	协助通知书							协助通知书						
坦克 ^l														
中型主战坦克 (最多 50 吨)	1 745 211	25	5 894	6 545	12 438	0.5		1 563 293	25	4 604	5 862	10 466	0.5	
重型主战坦克 (50 吨以上)	1 564 373	25	4 609	5 866	10 475	0.5		1 745 211	25	5 888	6 545	12 433	0.5	
坦克救援车	1 479 351	25	4 193	5 548	9 741	0.5		1 474 101	25	4 183	5 528	9 711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							特种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种							特种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l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 (一级)	590 745	25	3 723	2 215	5 938	0.5	525	583 745	25	3 714	2 189	5 903	0.5	525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 (二级)	309 203	25	2 091	1 160	3 250	0.5	525	307 737	25	2 086	1 154	3 240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一级)	819 443	25	4 987	3 073	8 060	0.5	525	814 684	25	4 975	3 055	8 030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二级)	616 993	25	4 226	2 314	6 540	0.5	525	615 492	25	4 222	2 308	6 530	0.5	525
武装运兵车 (三级)	379 736	20	2 336	1 740	4 076	0.5	525	379 209	20	2 330	1 738	4 068	0.5	525
装备导弹	1 154 314	15	6 251	6 894	13 145	0.5	300	1 156 320	15	6 245	6 906	13 151	0.5	300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迫击炮	618 038	25	2 438	2 318	4 755	0.5	300	619 042	25	2 432	2 321	4 753	0.5	300
救援	865 877	24	3 062	3 367	6 429	0.5	375	861 982	24	3 049	3 352	6 401	0.5	375
防空	特种							特种						
指挥所	1 008 719	25	2 698	3 615	6 312	0.3	150	1 008 514	25	2 695	3 614	6 309	0.3	150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特种						
雷达	特种							特种						
救护营救 ^o	706 318	25	3 049	2 649	5 698	0.5	375	707 958	25	3 032	2 655	5 687	0.5	375
货物	564 314	25	4 175	2 116	6 291	0.5	525	563 552	25	4 169	2 113	6 282	0.5	525
轮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72 385	25	3 199	2 385	5 584	1.0	450	569 880	25	3 194	2 375	5 569	1.0	450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1 221	24	1 701	1 340	3 041	1.0	450	310 536	24	1 699	1 337	3 036	1.0	450
武装运兵车(一级)	776 060	25	4 394	3 234	7 628	1.0	450	774 805	25	4 361	3 228	7 589	1.0	450
武装运兵车(二级)	645 395	25	3 675	2 689	6 364	1.0	450	642 502	25	3 652	2 677	6 329	1.0	450
武装运兵车(三级)	368 583	20	2 123	1 843	3 966	1.0	450	366 851	20	2 120	1 834	3 954	1.0	450
配备导弹	1 069 194	15	4 261	6 831	11 092	1.0	225	1 067 751	15	4 251	6 822	11 073	1.0	225
迫击炮	588 433	24	1 954	2 534	4 487	1.0	225	587 639	24	1 951	2 530	4 481	1.0	225
救援	656 420	24	3 703	2 826	6 530	1.0	450	649 002	24	3 697	2 794	6 491	1.0	450
防空	特种							特种						
指挥所	782 262	24	1 281	2 912	4 193	0.3	75	779 866	24	1 281	2 903	4 184	0.3	75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特种						
雷达	特种							特种						
救护营救 ^o	577 896	24	2 672	2 488	476 5 160	1.0	338	567 572	24	2 638	2 444	5 082	1.0	338
雪地运送车 ¹														
运兵车	173 426	15	3 090	1 036	4 125	0.5	105	173 179	15	3 085	1 034	4 119	0.5	105
装甲运兵车	279 031	20	4 508	1 279	5 787	0.5	263	278 644	20	4 502	1 277	5 779	0.5	263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 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用 年限	保养 标准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0 891	15	1 464	237	1 701	0.3	146	40 834	15	1 462	237	1 699	0.3	146
配备导弹	732 015	12	4 763	5 266	10 029	0.3	60	731 027	12	4 756	5 259	10 015	0.3	60
指挥所	241 234	15	1 319	1 400	2 719	0.3	30	240 908	15	1 317	1 399	2 716	0.3	30
侦察车 ¹														
履带式侦察车	288 035	22	4 058	1 211	5 269	0.5	438	287 455	22	4 058	1 209	5 267	0.5	438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82 420	25	4 142	1 177	5 319	1.0	600	280 205	25	4 145	1 168	5 313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395 616	25	4 232	1 648	5 881	1.0	600	394 006	25	4 226	1 642	5 868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710 210	25	4 835	2 959	7 795	1.0	600	710 360	25	4 824	2 960	7 784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种							特种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	974 977	30	1 538	2 790	4 327	0.1	45	973 625	30	1 534	2 786	4 320	0.1	45
中型榴弹	1 068 714	30	1 707	3 058	4 764	0.1	45	1 071 656	30	1 705	3 066	4 771	0.1	45
重型榴弹	特种							特种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876	5	5	119	124	0.8	1	6 865	5	5	119	124	0.8	1
救护车——卡车 ²	61 070	9	330	606	936	0.8	80	58 551	9	315	581	896	0.8	80
救护车——装甲/营救 ²	160 513	10	220	1 445	1 665	0.8	96	157 648	10	206	1 419	1 625	0.8	96
救护车(4×4) ²	77 194	8	570	856	1 425	0.8	80	74 188	8	556	822	1 378	0.8	80
汽车、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929	5	119	189	308	0.8	120	10 910	5	119	189	308	0.8	120
汽车(4×4)	15 791	8	388	175	563	0.8	300	15 656	8	386	174	560	0.8	30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518	6	503	415	918	0.8	300	28 433	6	500	414	914	0.8	300
客车(13-24 名乘客)	39 703	8	742	440	1 182	0.8	240	39 169	8	739	434	1 173	0.8	240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136 337	12	853	1 038	1 890	0.8	200	134 387	12	849	1 023	1 872	0.8	200
雪地机动车	6 674	6	5	97	102	0.8	1	6 665	6	5	97	102	0.8	1
摩托车	3 479	4	19	75	94	0.8	6	3 449	4	19	74	93	0.8	6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 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20 876	5	243	362	605	0.8	240	20 821	5	246	361	607	0.8	240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27 272	7	288	343	631	0.8	300	27 138	7	287	341	628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45 450	9	333	451	784	0.8	360	45 203	9	333	449	782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5 吨至 10 吨)	82 653	10	552	744	1 296	0.8	400	82 544	10	552	743	1 295	0.8	400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28 597	12	786	979	1 765	0.8	400	128 465	12	782	978	1 760	0.8	400
托盘装载卡车	60 527	12	1 044	461	1 505	0.8	480	60 443	12	1 043	460	1 503	0.8	480
轻型保养车	49 359	5	143	856	999	0.8	240	49 287	5	143	854	997	0.8	240
中型保养车	85 111	8	251	943	1 195	0.8	150	84 576	8	251	937	1 188	0.8	150
重型保养车	245 184	12	266	1 866	2 133	0.8	140	244 844	12	266	1 864	2 130	0.8	140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88 659	12	653	675	1 328	0.8	504	87 289	12	653	664	1 317	0.8	504
运水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91 891	12	651	699	1 351	0.8	504	90 569	12	650	689	1 339	0.8	504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95 038	12	674	723	1 397	0.8	504	94 661	12	674	720	1 394	0.8	504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4 239	20	172	697	870	0.8	100	144 216	20	172	697	869	0.8	100
重型起重车(至多 25 吨)	204 008	20	264	986	1 250	0.8	100	203 718	20	264	985	1 249	0.8	100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3 532	10	585	1 292	1 877	0.8	270	143 297	10	582	1 290	1 872	0.8	270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8 071	10	61	523	584	0.8	34	58 110	10	61	523	584	0.8	34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3 017	10	62	567	629	0.8	34	62 932	10	62	566	628	0.8	34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01 837	13	1 630	721	2 351	0.8	1 440	101 063	13	1 621	715	2 336	0.8	1 440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102 067	13	1 645	722	2 368	0.8	1 440	101 141	13	1 643	716	2 359	0.8	1 440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168 393	16	1 879	989	2 868	0.8	1 520	167 161	16	1 868	982	2 850	0.8	1 520
牵引车	100 816	12	1 024	767	1 791	0.8	540	100 645	12	1 025	766	1 791	0.8	540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79 792	15	691	1 119	1 810	0.8	1 950	179 534	15	690	1 117	1 807	0.8	1 950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9 012	8	101	100	201	0.8	48	8 947	8	100	99	199	0.8	48
救护车"	93 559	10	362	842	1 204	0.8	140	88 295	10	348	795	1 143	0.8	140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40 704	10	943	366	1 309	0.8	300	39 372	10	935	354	1 289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	32 497	10	852	292	1 144	0.8	300	32 423	10	845	292	1 137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46 324	10	910	417	1 327	0.8	300	45 843	10	904	413	1 317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80 885	11	933	667	1 600	0.8	360	79 676	11	925	657	1 582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5 吨至 10 吨)	135 958	14	1 099	900	1 999	0.8	480	135 402	14	1 098	896	1 994	0.8	480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78 545	17	1 225	994	2 219	0.8	344	177 863	17	1 223	990	2 213	0.8	344
轻型保养车	90 355	11	526	745	1 271	0.8	360	89 621	11	524	739	1 263	0.8	360
中型保养车	116 417	14	718	771	1 488	0.8	200	116 402	14	713	770	1 483	0.8	200
重型保养车	277 534	17	915	1 545	2 460	0.8	151	276 741	17	913	1 541	2 454	0.8	151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4 456	20	994	843	1 838	0.8	336	172 023	20	998	831	1 829	0.8	336
运水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178 438	20	1 013	862	1 875	0.8	336	176 915	20	1 013	855	1 868	0.8	336
运水车(10 000 公升及以上)	177 253	20	1 058	857	1 914	0.8	336	177 304	20	1 056	857	1 913	0.8	336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5 780	18	211	772	983	0.8	70	144 310	18	211	764	975	0.8	70
起重卡车(10 吨至 24 吨)	219 965	20	342	1 063	1 405	0.8	100	219 682	20	339	1 062	1 401	0.8	100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种							特种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7 034	18	1 535	779	2 314	0.8	420	145 383	18	1 519	770	2 289	0.8	420
抢修车(5 吨以上)	383 769	18	1 822	2 033	3 854	0.8	300	383 955	18	1 818	2 034	3 852	0.8	300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3 861	15	150	646	797	0.8	70	103 751	15	150	646	796	0.8	70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1 665	15	148	757	905	0.8	70	121 794	15	147	758	905	0.8	70
油罐卡车(至多 5,000 公升)	121 501	18	981	644	1 624	0.8	320	120 939	18	982	641	1 623	0.8	320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209 415	18	741	1 109	1 850	0.8	320	208 384	18	741	1 104	1 845	0.8	320
油罐卡车(10,000 公升以上)	219 342	18	769	1 162	1 930	0.8	320	219 358	18	764	1 162	1 926	0.8	320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39 766	16	798	821	1 619	0.8	490	139 102	16	790	817	1 607	0.8	490
牵引车(拖量 41 吨至 60 吨)	160 054	18	1 466	848	2 313	0.8	330	160 266	18	1 464	849	2 313	0.8	330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种							特种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通信车														
轻型通信卡车	49 770	12	556	366	922	0.5	30	49 767	12	555	366	921	0.5	30
中型通讯车	特种							特种						
重型通讯车	特种							特种						
拖车，通讯间	特种							特种						
移动集群系统	特种							特种						
轮式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特种							特种						
警车														
人群控制警车	155 015	20	317	749	1 066	0.8	80	154 104	20	315	745	1 060	0.8	80
装甲防护警车	296 096	24	1 621	1 275	2 896	1.0	450	295 919	24	1 619	1 274	2 893	1.0	450
非装甲水炮车，2 500 升至 5 000 升 ^f	120 000	20	1 148	510	1 658	0.1	336							
非装甲水炮车，5 000 升至 10 000 升	170 000	20	1 163	723	1 886	0.1	336							
非装甲水炮车，10 000 升以上	190 000	20	1 206	808	2 014	0.1	336							
工程车	特种													
履带式装甲人员输送车——工兵	693 894	25	2 475	2 891	5 367	1.0	300	691 083	25	2 472	2 880	5 352	1.0	300
轻型推土车 (D4 和 5)	53 309	12	1 034	375	1 409	0.1	348	52 913	12	1 032	372	1 404	0.1	348
中型推土车 (D6 和 7)	152 633	15	1 631	861	2 492	0.1	540	151 404	15	1 618	854	2 472	0.1	540
重型推土车 (D8A)	298 705	19	2 094	1 335	3 429	0.1	570	297 865	19	2 084	1 331	3 415	0.1	570
轻型移动式起重机 (至多 10 吨)	129 649	15	518	731	1 249	0.1	142	129 065	15	518	728	1 246	0.1	142
中型移动式起重机 (11 吨至 24 吨)	249 273	15	620	1 406	2 026	0.1	269	248 038	15	619	1 399	2 018	0.1	269
重型移动式起重机 (25 吨至 30 吨)	322 092	17	905	1 606	2 511	0.1	350	320 266	17	904	1 597	2 501	0.1	350
重型移动式起重机 (30 吨以上)	特种							特种						
消防车	168 042	20	158	714	873	0.1	22	167 568	20	158	712	870	0.1	22
轻型前端装载车 (至多 1 立方米)	59 123	12	1 138	416	1 553	0.1	257	58 516	12	1 133	411	1 544	0.1	257
中型前端装载车 (1 至 2 立方米)	94 644	12	1 482	665	2 147	0.1	257	93 531	12	1 478	657	2 135	0.1	257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重型前端装载车 (2 至 4 立方米)	178 333	15	1 755	1 006	2 761	0.1	450	177 463	15	1 748	1 001	2 749	0.1	450
履带式前端装载车	169 779	12	1 444	1 193	2 637	0.1	582	168 784	12	1 441	1 186	2 627	0.1	582
专用前端装载车 (4 立方米以上)	特种							特种						
通用平土机	142 433	19	1 681	637	2 318	0.1	504	140 830	19	1 675	629	2 304	0.1	504
专用平土机	特种							特种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特种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5 488	17	788	526	1 314	0.1	211	104 932	17	786	523	1 309	0.1	211
牵引压路机	37 667	15	620	212	833	0.1	57	37 443	15	619	211	830	0.1	57
街道清扫车	98 325	15	627	554	1 181	0.1	72	97 917	15	626	552	1 178	0.1	72
移动式锯木机	特种							特种						
吹雪车	200 749	12	605	1 411	2 016	0.1	75	200 478	12	604	1 409	2 013	0.1	7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5 360	12	939	319	1 257	0.1	282	45 104	12	935	317	1 252	0.1	282
自卸卡车，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61 222	12	692	466	1 158	0.8	140	60 794	12	691	463	1 154	0.8	140
自卸卡车，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4 521	15	625	961	1 587	0.8	140	154 710	15	623	963	1 586	0.8	140
大型自卸卡车 (10 立方米以上)	242 831	18	1 845	1 144	2 990	0.1	525	240 731	18	1 834	1 135	2 969	0.1	525
折叠浮桥车	168 823	18	55	796	851	0.1	20	168 595	18	55	795	850	0.1	20
发射桥(剪刀型)车	99 064	18	52	467	519	0.1	20	98 611	18	52	465	517	0.1	20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种							特种						
打桩机车	49 239	15	71	278	349	0.1	24	49 037	15	71	277	348	0.1	24
钻机车	64 554	15	78	364	442	0.1	24	64 428	15	78	363	441	0.1	24
自动推进钻机车	222 113	20	695	944	1 639	0.1	450	220 424	20	693	937	1 630	0.1	450
污水管清洗车	131 993	15	91	744	835	0.1	110	131 542	15	91	742	833	0.1	110
挖土车 (至多 1 立方米)	104 541	15	1 180	589	1 769	0.1	309	103 127	15	1 179	582	1 761	0.1	309
挖土车 (1 立方米以上)	288 125	17	1 566	1 436	3 002	0.1	492	285 340	17	1 562	1 423	2 985	0.1	492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24 126	19	400	555	955	0.1	52	122 937	19	399	549	948	0.1	52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 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物资装卸装备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683	10	416	258	674	0.1	90	30 297	10	416	255	671	0.1	90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8 117	12	706	408	1 114	0.1	96	57 441	12	709	404	1 113	0.1	96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5 821	12	936	744	1 680	0.1	108	104 661	12	928	736	1 664	0.1	108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1 205	12	377	2 538	2 915	0.1	68	359 794	12	376	2 529	2 905	0.1	68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21 786	12	452	856	1 308	0.1	3	120 743	12	450	849	1 299	0.1	3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87 353	10	443	735	1 178	0.1	78	86 757	10	442	730	1 172	0.1	78
粗地叉车(至多 5 吨)	128 168	12	651	901	1 552	0.1	91	127 253	12	653	894	1 547	0.1	91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181 400	12	767	1 275	2 042	0.1	360	180 236	12	765	1 267	2 032	0.1	360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飞机加油车	119 543	15	454	674	1 128	0.1	50	118 872	15	453	670	1 123	0.1	50
飞机卸载叉车	67 099	12	171	472	643	0.1	41	67 003	12	171	471	642	0.1	41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32 153	20	648	987	1 634	0.1	123	231 602	20	646	984	1 630	0.1	123
飞机装载车	146 685	15	1 456	827	2 283	0.1	26	146 482	15	1 454	826	2 280	0.1	26
飞机加油半拖车	60 499	15	375	341	716	0.1	1	60 349	15	374	340	714	0.1	1
飞机装载拖车	9 544	15	344	54	398	0.1	1	9 531	15	344	54	398	0.1	1
跑道清扫车	283 519	17	1 037	1 413	2 451	0.1	52	283 115	17	1 036	1 411	2 447	0.1	52
飞机舷梯车	58 590	15	145	330	476	0.1	40	58 509	15	145	330	475	0.1	40
飞机牵引车	104 551	15	389	590	978	0.1	75	104 015	15	388	587	975	0.1	75
备用发电车(小型)	90 584	10	279	762	1 041	0.1	20	89 442	10	279	753	1 032	0.1	2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58 083	17	379	1 287	1 665	0.1	20	256 108	17	378	1 277	1 655	0.1	20
除冰车	221 558	15	620	1 249	1 869	0.1	37	221 403	15	619	1 248	1 867	0.1	37
伙食服务车	106 088	15	300	598	899	0.1	37	105 937	15	300	597	897	0.1	37
犁雪车	108 220	17	288	540	828	0.1	79	107 501	17	288	536	824	0.1	79
扫雪车	221 851	15	632	1 251	1 883	0.1	88	221 543	15	631	1 249	1 880	0.1	88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通用公平	估计使用	保养	每月干	每月湿	无过失	每月非联合国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市价	年限	标准	租赁	租赁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5 438	10	50	49	99	0.8	6	5 326	10	50	48	98	0.8	6
单轴中型货运	12 082	12	62	92	154	0.8	6	11 958	12	62	91	153	0.8	6
多轴轻型货运	16 964	12	264	129	393	0.8	6	16 850	12	263	128	391	0.8	6
多轴中型货运	21 216	15	276	132	408	0.8	6	21 170	15	275	132	407	0.8	6
多轴重型货运	31 383	18	335	166	502	0.8	8	31 230	18	335	165	500	0.8	8
重型货运 (20 吨)	64 152	18	343	340	683	0.8	8	63 878	18	343	338	681	0.8	8
运水拖车 (至多 2 000 公升)	15 209	12	201	116	316	0.8	12	15 105	12	200	115	315	0.8	12
运水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9 688	15	262	123	385	0.8	8	19 453	15	259	121	380	0.8	8
运水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22 107	15	320	138	458	0.8	5	22 051	15	320	137	457	0.8	5
运油拖车 (至多 2 000 公升)	21 350	12	490	162	652	0.8	12	21 246	12	490	162	652	0.8	12
运油拖车 (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7 699	15	447	235	682	0.8	8	37 246	15	444	232	676	0.8	8
运油拖车 (7 000 公升以上)	67 433	15	436	420	855	0.8	5	67 172	15	435	418	853	0.8	5
压缩机拖车	53 541	12	232	408	640	0.8	8	53 176	12	231	405	636	0.8	8
保养拖车	14 431	12	232	110	342	0.8	12	14 414	12	231	110	341	0.8	12
平板拖车，至多 20 吨	26 448	18	315	140	456	0.8	10	26 417	18	315	140	455	0.8	10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35 558	20	365	172	536	0.8	5	35 369	20	365	171	536	0.8	5
低底盘拖车，至多 20 吨	48 147	18	545	255	800	0.8	10	48 025	18	544	254	798	0.8	10
低底盘拖车，20 吨至 40 吨	63 721	20	537	308	845	0.8	5	63 665	20	536	308	844	0.8	5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9 348	30	159	1 031	1 190	0.8	1	298 633	30	159	1 029	1 188	0.8	1
加油半拖车	53 103	20	587	257	843	0.8	6	52 918	20	586	256	842	0.8	6
运水半拖车	48 504	20	341	234	576	0.8	6	48 335	20	341	234	575	0.8	6
冷藏半拖车 (30 英尺以下)	51 265	20	338	248	586	0.8	6	51 077	20	338	247	585	0.8	6
冷藏半拖车 (30 英尺及以上)	56 243	20	336	272	608	0.8	6	56 031	20	336	271	607	0.8	6
蓬式半拖车	32 192	20	223	156	379	0.8	6	32 099	20	223	155	378	0.8	6

装备类别	2014 年特派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2011 年特派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特种						
架桥系统	特种							特种						
铺路装备	62 175	18	36	329	365	0.8	1	62 138	18	36	329	365	0.8	1
发电机和泛光灯拖车(4 盏灯，9 米杆，7 千瓦发电机)	23 400	10	175	205	380	0.5	15	23 311	10	175	204	379	0.5	15
托盘装载系统	5 211	15	238	32	270	0.8	12	5 182	15	237	32	269	0.8	12
焊接拖车	49 177	10	100	443	100	0.8	6	49 061	10	100	442	542	0.8	6

- ^a 所有这些标准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 ^b 已列入 2014 年工作组建议的新的核定主要装备。
- ^c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的使用应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 ^e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标准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
- ^f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第 138、144、148 和第 150 段)。
- ^g “仅限化验室”的通用公平市价确定为 2 级医院化验室的价格(A/C.5/55/39，附件三A)。
- ^h 如第三章附件 A 第 29 和第 32 段所述，由于飞机和海军船舰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 ⁱ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作为临时费率。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将采用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级别中最接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实际价值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第 40 段)。
- ^j 信息完全依据国家费用数据，没有考虑到 2014 年医疗工作分组确定的重要医疗装备，这装设备可以有效地将 1 个一级医院拆分为 2 个前方医疗队(复苏设备手推车(设备齐全)、插管术器械、除颤器、抽吸设备、喷雾器、整套插入胸腔导管、脉冲血氧计(便携式)、气管切开术器械、输注泵)。请见附件 4.1 1 级医疗设施的订正通用公平市价和干租赁和湿租赁标准，其中列出了更多的必要装备。
- ^k 2014 年特派团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的新的主要装备类别。
- ^l 根据 2014 工作组的建议，将现有主要装备从之前的“连级装备”类别移至“其他防暴装备”类别。
- ^m 根据 2014 工作组的建议，在“连级装备”清单中删除“排级装备”类别中存在的相应主要装备物项，同时删除“连级装备”。
- ⁿ 资料依据的是根据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定义需要增加的一个装备。

注：大会批准增加的数额已用于调整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标准，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可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补偿标准。这样，今后的审查就可以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补偿标准的公式：每月干租赁标准：(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x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湿租赁标准：(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保养标准(A/C.5/49/70，附件，附录二B英文本第 37 页的注)。

附件 1.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八章，附件 A，附录 1

修正：油漆/重新油漆标准

(美元)

	通用公平市价	油漆	重新油漆
非装甲水炮车，(2 500 公升以上 5 000 公升以下)	120 000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5 000 公升以上 10 000 公升以下)	170 000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超过 10 000 公升)	190 000	1 195	1 443
装甲水炮车	特种	特种	特种

附件 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8 章，附件 B

订正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美元)

自我维持类别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供应伙食	27.95	28.37
通信：		
高频	18.07	17.87
电话：	15.35	15.40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6.87	47.15
办公室	23.00	22.72
电力	27.79	27.35
小工程	17.37	17.74
爆炸物处理	8.26	8.46
洗衣	9.21	9.40
清洁	13.82	14.02
帐篷	25.73	26.46
住宿	40.54	41.20
消防：		
基本消防	0.22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0.16
医疗：		
基本	2.16	2.17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8	2.28
仅限牙科	2.74	2.76
高危地区	9.11	9.07
仅限化验室	4.54	4.56
1 级	15.70	16.01
2 级和 3 级合并	35.56	35.77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1.14	21.40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40	25.53
妇科	不适用	2.12

自我维持类别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观察：		
概况	1. 43	1. 44
夜间观察	24. 27	24. 25
定位	5. 62	5. 72
标识	1. 19	1. 20
核生化保护	26. 63	26. 77
防御工事用品	33. 92	34. 12
杂项 一般物品		
寝具	17. 46	17. 69
家具	22. 99	23. 06
福利	6. 73	6. 69
因特网接入	3. 08	3. 14
	536. 29	542. 29

附件 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核定的特种主要装备

(美元)

类别	项目	通用公平 市价	预计使用 年限	干租赁 标准	保养标准	湿租赁 标准	无过失 事件因数
杂项装备	遥控引爆炸药干扰器	116 856.00	7 1	400.88	1 321.00	2 721.88	0.1
工程装备	压实度检测装置	33 683.00	15	201.17	186.55	387.72	0.5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整套机组人员装备	1 679.00	20	46.78	0.00	46.78	0.1
后勤装备	燃料加油机及配件	22 528.00	10	197.12	444.44	641.56	0.5
军械	多管火箭炮	15 000.00	12	105.42	120.00	225.42	0.1
军械	防空武器(37 毫米)	50 000.00	25	187.50	37.00	224.50	0.5
军械	防空武器(ZOU 23 毫米)	15 000.00	36	40.97	24.00	64.97	0.5
军械	穿甲导弹(仅发射器)	45 000.00	25	168.75	25.00	193.75	0.5
军械	20 毫米炮弹	15 000.00	36	40.97	24.00	64.97	0.5
海军舰船	高速巡逻船	387 568.09	15 2	314.64	7 751.36	10 066.00	0.5
防爆装备——排级装备	防弹盾(3 件套)——便携式防弹盾	1 305.00	8	14.14	0.00	14.14	0.5

附件 4.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要装备的医疗补偿标准^a

(美元)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装备种类	通用公平市价	预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医疗和牙科 ^{b,c}							
1 级医院	88 808	5	444	1 488	1 932	0.1	
2 级医院	911 107	5	4 556	15 261	19 817	0.1	
3 级医院	1 544 087	5	7 720	25 863	33 584	0.1	
仅限化验室 ^d	47 657	5	238	798	1 037	0.1	
牙医成套装备	160 599	5	803	2 690	3 493	0.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41 853	5	209	701	910	0.1	
前方外科单元	161 374	5	807	2 703	3 510	0.1	
妇科单元	10 867	5	54	182	236	0.1	
矫形科单元	57 575	5	288	964	1 252	0.1	
CT-扫描仪	特种						

注：大会批准增加的数额已用于调整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标准，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可得出干租赁标准和湿租赁标准。这样，今后的审查就可以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标准的公式：每月干租赁标准：(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湿租赁标准：(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保养标准(A/C.5/49/70，附件，附录二B英文本第 37 页的注)。

^a 所有标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标准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

^c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第 138、第 144、第 148 和第 150 段)。

^d “仅限化验室”的通用公平市价确定为 2 级医院化验室的价格(A/C.5/55/39，附件三A)。

附件 4.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医疗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美元)

因素: 环境: -----	每月补偿标准	每月补偿标准
超常作业: -----	(不计入各项因数)	(不计入各项因数)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医疗	2.16	2.17
基本	15.70	16.01
1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14	21.40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5.40	25.53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35.56	35.77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流行病高危区	9.11	9.07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8	2.28
仅限化验室	4.54	4.56
仅限牙科	2.74	2.76
妇科单元	不适用	(每名女性)2.12

附件 4.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妇科单元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标准

医疗能力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编制	所需装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标准 (每月每名女性)
妇科基本检查	每天最多可门诊 15 人	1 名妇科医生	基本妇科装备	1x 门诊诊疗室	2.12 美元

附件 5.1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一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A. 行政、后勤和通信	4 163	一. 家具 ^b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b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套	
		四. 电话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五. 传真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六.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适合特派团	
		七. 储存(箱、柜等) ^b	数量充足	
		八. 备用发电机(便携式) ^c	1	4 163
B. 问诊、治疗和急诊	68 840	一. 桌椅 ^b	1 套	
		二. 诊查床 ^c	1 套	1 306
		三. 基本诊断设备 ^c	2 套	
		听诊器 ^c		218
		检眼镜 ^c		1 088
		检耳镜 ^c		1 088
		心电图仪 ^c		10 881
		反射锤 ^c		218
		温度计 ^c		109
		血压计 ^c		218
		阴道窥器 ^c		653
		直肠镜 ^c		653
		量尺 ^c		22
		手电筒 ^c		44
		诊查灯 ^c		4 352
		杂项 ^c		2 176
		四. X 光片观察箱 ^c	1	1 088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b	消耗品数量充足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c	2 套	4 352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七. 插管术器械 ^c	2 套	3 264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c	2 套	1 088
		九. 除颤器 ^c	2	17 409
		十. 氧气瓶 ^c	2	435
		十一. 抽吸设备 ^c	2	2 176
		十二. 喷雾器 ^c	2	435
		十三. 灌注支架 ^c	2	435
		十四. 通用器械 ^c	3	578
		十五.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器械 ^c	2 套	1 306
		十六. 输注泵 ^c	2	9 793
		十七. 脉冲血氧计 ^c	1	3 264
		十八.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c	1	193
C. 药房	870	药品冰箱 ^c	1	870
		一. 止痛剂 ^b	所备数量和基本品种可供一营官兵使用 50 天	
		二. 退热剂 ^b		
		三. 抗生素 ^b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九. 复苏救治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品） ^b		
D. 消毒	4 163	战地高压消毒器 ^c	1	4 163
E. 住院治疗	4 527	一. 折叠床 ^c	5	1 301
		二. 拐杖 ^c	2 副	218
		三. 药品推车 ^c	1	2 176
		四. 喂病员用餐具 ^c	5 套	833
F. 运输。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c	每辆救护车 1 套	
		医生手提包 ^c		
		氧气输送装置 ^c		
		自动体外去颤器 ^c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c		
		抽吸泵 ^c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复苏救治药物 ^c		
		直升机着陆点标示设备 (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c		
		应急照明 ^c		
		二.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c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c	1 套	
		四. 急救包 ^b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b	数量充足	
G. 杂项	6 244	一. 医生手提包 ^c	2 套	3 122
		二. 护理/护士用具包 ^c	3 套	3 122
	88 808			88 808

^a 经第五阶段工作组商定(见 A/C.5/54/49)，化验室已从 1 级医疗设施中去除。

^b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c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5.2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二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一. 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a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a	1 套	
		四. 电话 ^a	2 条线路	
		五. 传真 ^a	1 至 2 条线路	
B. 诊疗室	24 329	一. 桌椅 ^a	每室 1 套	
(2) 每室: 12 165 美元		二. 诊查床 ^b	每室 1 台	2 611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每室 1 套	
		听诊器 ^b		218
		检眼镜 ^b		1 088
		检耳镜 ^b		1 088
		心电图仪 ^b		10 881
		反射锤 ^b		218
		温度计 ^b		109
		血压计 ^b		218
		阴道窥器 ^b		653
		直肠镜 ^b		653
		量尺 ^b		22
		手电筒 ^b		44
		诊查灯 ^b		4 352
		杂项 ^b		2 176
		四. 资料说明和文具 ^a		
C. 药房	4 135	一. 止痛剂 ^a	所备数量和基本品种可	
		二. 退热剂 ^a	供 4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三. 抗生素 ^a	60 天。药物清单见《联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a	合 国 维 和 行 动 医 疗 支 援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a	手 册 》。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a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a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a		
		九. 复苏救治药品(包括麻醉药品) ^a		
		十. 药品冰箱 ^b	1	870
		十一. 血液/血液制品冰箱 ^b	1	3 264
D. 放射室	183 489	一. X光机 ^b	1 套	70 725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b	1 套	21 761
		三. X射线台 ^b	1 台	4 352
		四. X光片观察箱 ^b	1 个	1 088
		五.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b	2 套	5 005
		六. 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b	数量充足	5 440
		颅骨 X 光、		
		胸透 X 光		
		腹部 X 光		
		肢干 X 光长肢观察		
		长肢观察		
		六. 超声波机 ^b	1	30 047
		七. 移动 X 光机 ^b	1	45 070
E. 化验室	47 657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b	1 套	27 202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b	2 套	6 528
		四. 离心机 ^b	1 套	3 264
		五. 尿分析器具 ^a		
		六. 保温箱 ^b	1 个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a		
		八. 血糖仪 ^b	1	1 088
		九. 冰箱 ^b	1	870
		十. 冷冻箱 ^b	1	3 264
二. 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	160 599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1 套	70 725
不带 X 光; 112 071 美元		二. 治疗设备 ^b	每天足够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264
		拔牙 ^b		
		补牙 ^b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其他基本治疗 ^b		
		三. 牙钻 ^b	1 套	21 761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五. X 光设备 ^b	1 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 套	16 321
		七. 防护设备 ^b	2 套	5 005
		八. 牙科消毒仪 ^b	1 套	16 321
三. A. 手术/麻醉急诊/ 复苏/麻醉/复原	96 468	一. 桌椅 ^a	2 至 3 套	
		二. 诊查床 ^b	2 套	2 611
		三. 基本诊断设备	2 套	
		听诊器 ^b		218
		检眼镜 ^b		1 088
		检耳镜 ^b		1 088
		心电图仪 ^b		10 881
		反射锤 ^b		218
		温度计 ^b		109
		血压计 ^b		218
		阴道窥器 ^b		653
		直肠镜 ^b		653
		量尺 ^b		22
		手电筒 ^b		44
		诊查灯 ^b		4 352
		杂项 ^b		2 176
		四. X 光片观察仪 ^b		1 088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a	数量充足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b	2 套	4 352
		七. 插管器械 ^b	2 套	3 264
		八. 气管切开器械 ^b	2 套	1 088
		九. 心电图机 ^b	1 套	5 440
		十. 除颤器 ^b	1 套	8 705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瓶 ^b	1 套	7 072
		十二. 脉冲血氧计 ^b	1 套	3 264
		十三. 抽吸设备 ^b	1 套	1 088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十四. 喷雾器 ^b	1 套	218
		十五. 托板/真空垫 ^b	2 套	7 616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b	3 套	5 223
		十七. 灌注支架 ^b	3 套	653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整套设备 ^b	每种 2 套	1 306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b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21 761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a		
B. 手术室	148 957	一. 手术台 ^b	1	15 233
		二. 手术灯 ^b	2	13 057
		三. 麻醉机 ^b	1	54 403
		四. 氧气和麻醉气 ^c	基本	
		五. 电热器机 ^b	1	8 705
		六. 体液抽吸器 ^b	1	4 352
		七. 剖腹术器械 ^b	供 3-4 个手术使用的数量	11 969
		八. 胸廓切开器械 ^b	每天手术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b		
		十. 伤口探查器具 ^b		
		十一. 截肢器械 ^b		
		十二. 骨折固定器具和固定设备 ^b		
		十三.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b		
		十四. 消毒设备 ^b	数量充足	4 352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b	1 套	2 176
		心脏去颤器 ^b		8 705
		呼吸器 ^b		7 072
		插管器械 ^b		1 632
		输液泵 ^b		4 896
		吸泵 ^b		1 088
		脉冲血氧计 ^b		3 264
		氧气瓶 ^b	2	435
		十六. 病员运送/传送推车 ^b	2	7 616
		十七. 外科用消耗品 ^c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58 538	一. 高压灭菌器 ^b	1 套	43 523
		二. 消毒煮桶 ^b	1	4 352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四. 病房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48 746	三. 消毒设备 ^b	1 套	7 616
		四. 灭火器 ^a		
		五. 家具和用品 ^a	数量充足	
		六. 外科手术器械清洗机 ^b	1 或 2 个	3 047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b	20 个病床	21 761
		二. 矫形牵引设备 ^b	每个病房 2 套	10 445
		三. 手推药车 ^b	每个病房 1 个	2 611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a	按照床位数提供充足数量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a		435
		六. 拐杖 ^b	4 套	2 611
		七. 轮椅 ^b	2 套	10 881
		八. 病号服 ^b	1 套	3 264
	40 150	一. 特护病床 ^b	2 个病床	
		二. 复苏/监测设备 ^b	1 套	
		药品推车 ^b		2 176
		除颤器 ^b		8 705
		呼吸器 ^b		7 072
		抽插管器械 ^b		1 632
		输液泵 ^b		4 896
		抽吸泵 ^b		1 088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b		10 881
		氧气瓶 ^b		435
五. 支助事务处 A. 供应伙食	26 114	一. 烹调设备 ^b	为 2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21 761
		炉子、烤箱、锅炉		
		深锅、平底锅、厨房用具等		
		二. 餐具 ^b		1 088
		三. 烹调设备 ^a		
		炉子、烤箱、锅炉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深锅、平底锅、厨房用具等		
		四. 餐具 ^a		
		五. 急救包 ^a	1 套	
		六. 洗碗机 ^b	1	2 176
		七. 清洗设备 ^b	1 套	1 088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八. 灭火器 ^a	2 个	
B. 医院用洗衣房	4 896	一. 洗衣机 ^b	2 台	3 264
		二. 服装烘干机 ^b	1 台	1 632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a	数量充足	
C. 储藏/用品室	18 062	一. 储藏架 ^b	数量充足	10 881
		二. 储藏小柜/大柜 ^b		5 440
		三. 冰箱 ^b		1 741
D. 维护	5 440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b	1 套	5 440
		二. 急救包 ^a	1 套	
E. 通信室		一. 电话 ^a	2 套	
		二. 内部电话系统 ^a	1 套	
		三. 传真机 ^a	1 套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六.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a	1 套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b	1 套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b		
		氧气输送系统 ^b		
		自动体外心脏去颤器 ^b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b		
		抽吸泵 ^b		
		复苏药品 ^b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b		
		应急照明 ^b		
		二.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b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b	1 套	
		四. 急救包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b	2 套	
发电机房两套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二. 维修设备 ^b	1 套	
		三. 急救包 ^a	1 套	
		四. 灭火器 ^a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a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a	2 套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a	1 套	
		二. 其他家具 ^a	数量充足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a	1 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 20 名住院患者 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b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b	数量充足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K. 杂项	43 527	一. 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b	按照卫生要求	21 766
	911 107			911 107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5.3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三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一. 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a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a		
		四. 电话 ^a	2 条线路	
		五. 传真 ^a	1 至 2 条线路	
B. 诊疗室(4) 每室: 12 165 美元	48 658	一. 桌椅 ^a	每室 1 套	
		二. 诊查床 ^b	每室 1 台	5 223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每室 1 套	
		听诊器 ^b		435
		检眼镜 ^b		2 176
		检耳镜 ^b		2 176
		心电图仪 ^b		21 761
		反射锤 ^b		435
		温度计 ^b		218
		血压计 ^b		435
		阴道窥器 ^b		1 306
		直肠镜 ^b		1 306
		量尺 ^b		44
		手电筒 ^b		87
		诊查灯 ^b		8 705
		杂项 ^b		4 352
		四. 资料说明/文具 ^a	数量充足	
C. 药房	8 269	一. 止痛剂 ^a	供 60 天、每天 50-60	
		二. 退热剂 ^a	名门诊患者用的充足数	
		三. 抗生素 ^a	量和种类。药物清单见	
			《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a	支援手册》。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a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a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a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a		
		九. 复苏救治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 ^a		
		十. 药品冰箱 ^b	2	1 741
		十一. 血液/血液制品冰箱 ^b	2	6 528
D. 放射室	217 140	一. X 光机 ^b	2 套	141 449
1 台 x 光机: \$140 323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b	1 套	21 761
		三. X 射线台 ^b	1 台	4 352
		四. X 光片观察箱 ^b	2	2 176
2 台 X 光机: \$217 140		五.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b	4 套	10 010
		六. 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b	数量充足	7 344
		颅骨 X 光片、		
		胸部 X 光片、		
		腹脏 X 光片、		
		肢干 X 片		
		长肢观察		
		七. 超声波机 ^b	1 套	30 047
E. 化验室	93 006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b	2 套	54 403
1 套分析仪: \$65 804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b	3 套	9 793
		四. 离心机 ^b	2 套	6 528
		五. 尿分析器具 ^a	数量充足	
		六. 保温箱 ^b	1 个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 ^a	数量充足	
		八. 血糖仪 ^b	2	2 176
		九. 血液气体分析器 ^b	1 套	10 530
		十. 细菌培养物质 ^a	数量充足	
		十一. 冰箱 ^b	1	870
		十二. 冷冻箱 ^b	1	3 264
二. 牙科服务	261 35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2 套	141 449
1 把牙科椅子: \$160 599		二. 治疗设备 ^b	足够每天 10 名患者使用	6 528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2 把牙科椅子:\$261 354		拔牙 ^b		
		补牙 ^b		
		其他基本治疗 ^b		
		三 牙钻 ^b	2 套	43 523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五. X 光设备 ^b	1 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 套	16 321
		七. 防护设备 ^b	4 套	10 010
		八. 牙科器械消毒 ^b	1 套	16 321
三. 手术/麻醉、急诊室 和复原	155 746	一. 桌椅 ^a	2 至 3 套	
无重叠:77 873 美元		二. 诊查床 ^b	3 套	3 917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3 套	
		听诊器 ^b		326
		检眼镜 ^b		1 632
		检耳镜 ^b		1 632
		心电图仪 ^b		16 321
		反射锤 ^b		326
		温度计 ^b		163
		血压计 ^b		326
		阴道窥器 ^b		979
		直肠镜 ^b		979
		量尺 ^b		33
		手电筒 ^b		65
		诊查灯 ^b		6 528
		杂项 ^b		3 264
		四. X 光片观察仪 ^b	3 个	3 264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a	数量充足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b	2 套	4 352
		七. 插管器械 ^b	4 套	6 528
		八. 气管切开器械 ^b	4 套	2 176
		九. 心电图机 ^b	2 套	10 881
		十. 除颤器 ^b	2 套	17 409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瓶 ^b	2 套	14 145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B. 手术室(2) 1个手术室:151 949 美元	303 898	十二. 脉冲血氧计 ^b	2 套	6 528
		十三. 抽吸设备 ^b	2 套	2 176
		十四. 喷雾器 ^b	2 套	435
		十五. 托板/真空垫 ^b	4 套	15 233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b	6 套	10 445
		十七. 灌注支架 ^b	4-6 套	1 306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整套设备 ^b	每种 4 套	2 611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b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21 761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一. 手术台 ^b	每个手术室 1 台	30 466
		二. 手术灯 ^b	每个手术室 2 台	26 114
		三. 麻醉机 ^b	每个手术室 1 台	108 807
		四. 氧气和麻醉气 ^a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b	每个手术室 1 台	17 409
		六. 体液抽吸器 ^b	每个手术室 1 台	8 705
		七. 剖腹术器械 ^b	数量足以支持每天 10 个手术	29 922
		八. 胸廓切开器械 ^b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b		
		十. 伤口探查器具 ^b		
		十一. 截肢器械 ^b		
		十二. 骨折固定器具和固定设备 ^b		
		十三.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十四. 消毒设备 ^b	数量充足	8 705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b	每个手术室 1 套	
		药品推车 ^b		4 352
		除颤器 ^b		17 409
		呼吸器 ^b		14 145
		插管器械 ^b	每个手术室 2 台	3 264
		输注泵 ^b		9 793
		抽吸泵 ^b		2 176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脉冲血氧计 ^b		6 528
		氧气瓶 ^b		870
		十六.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b	每个手术室 2 台	15 233
		十七. 外科用消耗品 ^a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114 030	一. 高压灭菌器 ^b	2 套	87 046
1 套: 58 538 美元		二. 消毒煮桶 ^b	2 套	8 705
		三. 消毒设备 ^b	2 套	15 233
		四. 家具和用品 ^a	数量充足	
		五. 外科手术器械清洗机 ^b	1 或 2 个	3 047
四.A. 病房	108 372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b	50 张床(每个病房 25 张)	54 403
		二. 矫形牵引设备 ^b	每个病房 4 套	20 891
		三. 手推药车 ^b	每个病房 1 个	5 223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a	按照床位数提供, 数量充足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a	数量充足	
		六. 拐杖 ^b	8 套	870
		七. 轮椅 ^b	4 套	5 223
		八. 病号服 ^b	2 套	21 761
B. 特护室	80 300	一. 特护病床 ^b	4 个病床	6 528
每两个床位: 36 900 美元		二. 复苏/监测设备 ^b	2 套	
		药品推车 ^b		4 352
		除颤器 ^b		17 409
		呼吸器 ^b		14 145
		插管器械 ^b		3 264
		输注泵 ^b		9 793
		抽吸泵 ^b		2 176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b		21 761
		氧气瓶 ^b		870
五.A. 支助服务	63 652	一. 烹调设备 ^b	为 5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54 403
		炉子、烤箱、锅炉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2 720
		二. 餐具 ^b		
		三. 烹调设备 ^a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炉子、烤箱、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四. 餐具 ^a		
		五. 急救包 ^a	1	
		六. 洗碗机 ^b	2	4 352
		七. 清洗设备	2 套	2 176
		八. 灭火器 ^a	2 个	
B. 医院用洗衣房	8 161	一. 洗衣机 ^b	3 台	4 896
		二. 服装烘干机 ^b	2 台	3 264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a	数量充足	
C. 储藏/用品室	27 093	一. 储藏架 ^b	数量充足	16 321
		二. 储藏小柜/大柜 ^b	数量充足	8 161
		三. 冰箱 ^b	2 或 3 个	2 611
D. 维护	10 881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日常保养设备和工具 ^b	2 套	10 881
		二. 急救包 ^a	1 套	
E. 通信室		一. 电话 ^a	2 套	
		二. 内部电话系统 ^a	1 套	
		三. 传真机 ^a	1 套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六.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a	1 套	
F. 运输		一.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b	1 套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b		
		氧气输送系统 ^b		
		自动体外心脏去颤器 ^b		
		脉冲血氧计 ^b		
		抽吸泵 ^b		
		复苏救治药品 ^b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发光片等) ^b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应急照明 ^b		
		二. 通信设备 (甚高频/超高频) ^b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b	1 套	
		四. 急救包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 (>20 千伏安) ^b	3 套	
三套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二. 维修设备 ^b	1 套	
		三. 急救包 ^a	1 套	
		四. 灭火器 ^a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a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a	2 套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a	1 套	
		二. 其他家具 ^a	数量充足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a	1 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供 50 名住院患者使用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b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五.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b	数量充足	
K. 杂项	43 527	一. 医用一次性物品 (污染) 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b	按照卫生要求	10 881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21 766
共计	1 544 087			1 544 087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5.4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独立的化验室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化验室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1 套	27 202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b	2 套	6 528
		四. 离心机 ^b	1 套	3 264
		五. 尿分析器具 ^a		
		六. 保温箱 ^b	1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试管、试剂等) ^a		
		八. 血糖仪 ^b	1	1 088
		九. 冰箱 ^b	1	870
		十. 冷冻箱 ^b	1	3 264
				47 264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5.5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独立的牙科设施

(美元)

设施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牙科服务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1 套	70 725
问诊、治疗和 X 光	二. 治疗设备 ^b	供每天 5	3 264
不带 X 光: \$112 071	拔牙 ^b	至 10 位	
	补牙 ^b	患者使用	
	其他基本治疗 ^b	的充足数	
		量	
	三. 牙钻 ^b	1 套	21 761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五. X 光设备 ^b	1 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 套	16 321
	七. 防护设备 ^b	2 套	5 005
	八. 牙科器械消毒 ^b	1 套	16 321
			160 599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5.6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	41 853	通风机	1	7 072
		除颤器	1	8 705
		插管术器械	1 套	2 081
		成套鼻饲试管	1 套	156
		抽吸泵	1	1 088
		脊支板	1	312
		抄网式担架	1	416
		头垫	1	156
		颈托	1	44
		四肢和躯体骨折夹板	1	833
		Spinder 吊带(固定患者用吊带)	1	312
		肋间引流包	1 套	416
		Ambu 袋(复苏袋和口罩)	1 套	312
		氧气瓶	2	435
		输注泵, 便携式	1	4 896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1	10 881
		应急袋,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1 967
		有吊带的真空床垫	1	1 769
	41 853			41 853

注:

1. 插管术器械应包含配有刀片的喉镜、气管切开术应急包和气管导管。
2. 所有物项均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3. 这套设备供一个后送队使用。
4. 人员配置: 空中-医疗后送队应由两个分队组成, 每个分队至少有空中之医疗后送专业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附件 5.7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前方外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前方外科单元	手术台	1	15 233
	手术灯(便携式)	2	13 057
	具备容器的高压灭菌器(一步式 10-15I)	1	4 163
	麻醉机	1	54 403
	氧气和麻醉气	基本	
	电热器	1	8 705
	体液抽吸器	数量充足	4 352
	消毒设备	1	7 616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176
	除颤器	1	8 705
	通风机	1	7 072
	插管器械	1	1 632
	输注泵	1	4 896
	脉冲血氧计	1	3 264
	氧气瓶	2	435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1	3 808
	外科用消耗品	供每天2个 手术使用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1	5 724
	胸廓切开术器具	1	6 765
	伤口探查器具	1	5 724
	鼻用鳄鱼钳，锯齿 5½”	1	3 642
	呈消毒钳的圆筒，直径=4 厘米	1	
	眼科，异体柳叶刀	1	
	眼科，磁铁块	1	
	喉镜，小号	1	
	喉镜，大号	1	
	喉镜，中号	1	

设施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鼻镜 5¾”，大号	1	
	鼻镜 5¾”，中号	1	
	鼻镜 5¾”，小号	1	
	针托 5”，MayoHegar	1	
	镊子，5½”，弹簧式	1	
	牵开器，Alm，1/8”叉形架	1	
	环形剪	1	
	剪刀，绷带 7¼”	1	
			161 374

人员配置：前方手术队应由 1 名普通外科医生、1 名麻醉师和 3 名护士组成。

附件 5.8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妇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妇科单元	10 867	一. 妇科椅 ^a	1 把	2 854
		二. 妇科设备 ^a	1 套	4 006
		三. 阴道镜 ^a	1 个	4 006
	10 867			10 867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

附件 5.9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矫形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 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 公平市价
矫形科单元	57 575	一. 基本矫形科仪器设备 ^a	1 套	3 717
		二.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系统 ^a	1 个	40 062
		三. 矫形科牵引工具包	2 个	4 281
		四. 短波电疗机 ^a	1 套	9 515
	57 575			57 575

^a 在主要设备项下补偿。

附件 6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收费服务单元

(美元)

服务代码	类型	收费
A	全科	30
B	转诊专科	40
C	护士(处理医疗程序)	20
D	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 光检查(转诊, 仅拍片)	25
F	X 光造影(转诊, 仅拍片)	65
G	化验室(转诊, 仅化验)	25
H	牙科诊疗, 仅急诊(包括牙科 X 光)	65
I	每 24 小时的医院病床使用费	80
J	联合国人员入职检查(包括部署前后的化验和 X 光)	125

注:

1. 上述费用包括问诊期间使用的消耗品。
2. 化验室或 X 光服务分开收费, 未列入问诊费(但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职检查除外, 在这两项检查中, 化验室或 X 光服务费已列入问诊费)。
3. 不收取患者自付手续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以此获得补偿。
4. 疫苗/药物/药品的实际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购买疫苗/药物/药品支付的费用。

(注: 必须更新《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英文本 98 页“医疗支助服务收费服务补偿”表格小标题, 以反映 97 页的更新)。